

【約伯記默想】 主要的話——苦難

6月24日

讀經	第 1 章	第 2 章
中心思想	約伯第一次的試煉	約伯第二次的試煉
主要的話	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約伯並不以口犯罪

鑰節：【伯一 20~21】「約伯便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下拜，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默想：面對突如其來、不知因由的大患難，約伯第一個反應，在沉痛中撕裂外袍、剃了頭，他悲傷欲絕，痛苦地伏在地上下拜，他靈的深處惟有神能撫平他的創傷。在敬拜中他尋求神的安慰，在生命的黑暗時刻裡，他對神持定不移的信心。他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 21）從此，這首苦難的凱歌，傳唱千古萬代。約伯不改敬虔之心，對撒但而言，是重重的一擊。約伯以讚美擊敗了撒但的詭計、戳破了牠的謊言、否認了牠的謬論。約伯敬畏神，並非因著世上的福分、或神的眷佑，即使這些全部失去，約伯仍然敬拜、稱頌神。約伯的信心乃根植於神本體，因祂是至高、至大、至尊的神，祂是配得稱頌、敬畏的。
——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如果祢收去的東西，祢以自己來代替。——倪柝聲

鑰節【伯二 8~9】「他的妻子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你棄掉 神，死了吧！”約伯卻對她說：“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哎！難道我們從 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

默想：苦難雖然逐步加深，約伯的信心卻沒有動搖，對他而言，不論是「賞賜」或是「收取」；不論是神的「眷愛」或是「打擊」，他始終俯伏敬拜那至高的神。他成了撒但難以對付的人，牠用盡一切技倆，約伯仍然「持守他的純正」（伯二 3）。他以實際行動來證明，他對神的信靠，無論禍福，依然敬虔。約伯在神面前獻上最美的馨香之祭：「願祢的旨意成就」。親愛的，在這場苦難的爭戰中，你看見什麼？學到什麼呢——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我的主啊，我從來沒有為自己的荊棘感謝過祢；也從沒想到自己的十字架就是祢賜的榮耀。——Matheson

6月25日

讀經	第3章	第4章
中心思想	約伯的哀歌	以利法第一次的發言(1)
主要的話	為何有光賜給他呢？	無辜的人，有誰滅亡？

鑰節：【伯三 23】「人的道路既然遮隱，神又把他四面圍困，為何有光賜給他呢？」

默想：約伯只想尋找一條出路，他認為神將他的道路遮隱、又把他四面圍困（伯三 23），他像迷途的人、像籠中的鳥，生命和亮光對他來說，反成了一種諷刺。約伯最深的恐懼，以為已被神離棄，那將使他不得安逸、不得平靜、不得安息（伯三 25~26），這使得他終日以嘆息代替食物（伯三 24）。約伯承受的苦，是我們很難想像的。他不瞭解遭遇苦難背後的真正原因，只能用他有限的智慧和知識，希望尋得合理的解釋。今日我們研讀約伯記時，無法完全體會約伯的遭遇和心境，因聖經讓我們明白其間的前因後果，及一切過程。當時的約伯是無從知曉的，這是約伯在苦難中最为煎熬之處。親愛的，每位信徒的苦難都隱藏神更高的旨意，約伯的經歷讓我們明白，再大的患難、再深的愁苦，神仍會源源不斷供應著祂的亮光和生命。——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信心是一把鑰匙——打開應許之門的鑰匙。——J.R.M

鑰節：【伯四 7】「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

默想：對聖經真理的謬解、太偏頗、太狹隘、或極端、或太主觀，都容易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約伯三位朋友的發言，雖然某些部份確實是真理，也曾在新約中被引用（林前三 19），但不可否認的，他們共同的基本神學觀是有缺失的。尤其以因果報應來詮釋所有苦難的問題，是不正確的。綜觀全本聖經中多數聖徒的苦難，是超越因果關係的，也非罪惡的懲罰，而是神更高旨意的執行。——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暫緩不是拒絕；許多禱告上批著：「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神有規定的旨意，也有規定的時間。——Shan

6月26日

讀經	第 5 章	第 6 章	第 7 章
中心思想	以利法第一次的發言(2)	約伯第一次的答辯(1)	約伯第一次的答辯(2)
主要的話	我必仰望神	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	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

鑰節：【伯五 7~8】「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至於我，我必仰望 神，把我的事情託付他。」

默想：以利法的這些言論，應用在信徒生活的常例中，並無不妥。他對神屬性的詮釋，精闢入理。然而，他未能深入體察約伯受苦的真正原因及複雜的過程，對約伯也缺乏應有的同理心，這令約伯心靈受創極深。雖然他的本意和動機出於良善，但結果適得其反，使得約伯更加痛苦難受。他所有的勸誡、提醒，對約伯而言都成了控告和定罪，以利法安慰者的角色因此失焦，反倒使他和受苦者處於對立，兩人落入辯論的漩渦之中。這樣的結果，或許是以利法始料未及。——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神創編我們一生的音樂，並非沒有計劃。我們只管按譜奏樂，不必害怕遇見休止符。——**Ruskin**

鑰節：【伯六 10】「我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就仍以此為安慰，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踊躍。」

默想：苦難中的約伯自始至終從未轉離神，是約伯最難能可貴之處。他即使落入痛苦深淵，他的唉嘆僅繞在他不明白為何受苦。當然，約伯與常人一樣有人性的軟弱面，無論是肉體、情感或心靈，在極度重擊之下，他會流露出徬徨、無助、哀傷、無奈，甚至焦躁、難耐。他因受苦受冤而深感生不如死之時，自然生發羨慕死亡之念。——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如果神不叫我經過苦難，我永遠不會知道詩篇中這些話語是甚麼意思。——馬丁路德之妻

鑰節：【伯七 20】「鑒察人的主啊，我若有罪，於你何妨？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

默想：特別注意，約伯話裡行間對神所流露的訴苦、哀求、甚或耍性子，足以表明他對神的信任和安全感，以及他們之間親密的關係。他就像孩子向父母哭訴，神聽來想必捨不得他。神未將罩在約伯苦難之上的雲霧撤去之前，約伯看不見苦難背後所隱藏的榮耀和賜福。神的時候未到、神的旨意未完成，這段等候的時日，約伯必然深陷於苦難的迷霧之中，然而自始至終神不曾離開過約伯片時。親愛的，不管你目前的苦難多大，你的傷痛多深，永遠記住！神仍坐在寶座上（詩四十七 8），祂必顧念你。——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在一切神應許我們進入的艱難中，神在替我們造成機會，使我們在祂裡面學習信心的功課，藉著主基督誇勝，大大榮耀祂自己的名。——Life of Prais

6月27日

讀經	第 8 章	第 9 章	第 10 章
中心思想	比勒達第一次的發言	約伯第二次的答辯 (1)	約伯第二次的答辯 (2)
主要的話	神必不丟棄完全人	我雖有義…我雖完全	不要定我有罪

鑰節：【伯八 20】「神必不丟棄完全人，也不扶助邪惡人。」

默想：比勒達以約伯遭受大苦難，這種結果論來斷定約伯歸於惡人之列，因此才招致患難。他連番地以因果關係來論斷約伯的苦難，有如一把利劍深深刺傷約伯那顆被愁苦浸透的心，苦難的雲霧尚未消散之前，約伯如何為自己辯白呢？這種無人了解、屢遭誤會、百口莫辯的痛苦，就像一把大錘一次次重擊在傷痕累累之處。約伯的苦楚豈是比勒達所能體會的呢？比勒達被自以為是的偏見和傳統的束縛，以致他不能察覺約伯所尋求的，遠遠超過他所能理解的——更高深、更豐富、更智慧，那屬天、屬神的經歷。親愛的，讓我們一步步深入約伯的內心世界，細心體會他所遭遇的一切吧。——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最會忘記的，乃是神是活的神；我們該完全信靠祂，在我們最黑暗的時候，仍不失去這個事實——祂仍是永活的神！——Geo. Mueller

鑰節：【伯九 20】「我雖有義，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我雖完全，我口必顯我為彎曲。」

默想：研讀約伯記令人訝異，約伯對神看似激動無禮、埋怨不服的發言。若能以同理心深切體會約伯的遭難苦情，再細讀約伯的言語，較能體諒他之所以這般強烈的反應，乃出於他內心痛苦、真情的流露，是發自他那無偽的信心。其動機與目的並非攻擊、離棄神，反而顯出他心中有神，只為切切尋求明白祂的旨意。苦難中的約伯，令他最難以忍受的，乃因神持續緘默不語，約伯只能從各個角度反覆苦思遭難的原由。他不斷的自省、摸索，使他較為確定的，直指他一切的遭遇都來自於神。深盼讀者藉著聖靈的啟示、幫助，能體悟約伯內心的衝突、矛盾、疑惑與不解。——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在極大艱難、極重的試煉、極深的窮困和需要中，神從來沒有誤過我的事，因為我靠著祂的恩典能信祂，我樂意述說祂的名。——Geo. Mueller

鑰節：【伯十 1~2】「我厭煩我的性命，必由著自己述說我的哀情；因心裡苦惱，我要說話。對 神說：不要定我有罪，要指示我，你為何與我爭辯。」

默想：約伯記之所以寶貴，在於真實地記錄約伯在苦難中的各種心境和過程，毫無掩飾、直接了當，令後人讀來心有戚戚焉。約伯內心掙扎、痛苦矛盾、對友情的失望、對神深不可測旨意的探索，也延伸對於人存在的疑慮、對生命的厭煩，在在無所保留的記述。它赤裸裸的呈現，使人了解到苦難對世人影響之深刻，進而思想苦難的問題與奧秘。約伯情感的波動，是隨著他的思緒而牽動。

約伯談話的內容，他不求神醫治他遍體的毒瘡，也未求神還給他原有的產業和兒女。他聚焦於「為什麼神使他受苦」，他深感被神遺棄。外在的苦難並非約伯最在意的，他切望知道苦難背後的因由，這正是他重回神懷抱的關鍵。哦！親愛的，人生的苦難在所難免，但為何受苦？為誰受苦？或是白白受苦？是值得探究、深思的。——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我的心哪，你必須安息，不要為了爭鬧、紛亂、掛慮……而跳得緊張了。當你的心靜下來，進入了安息，神的答應就來了。——Geo. Matheson

6月28日

讀經	第 11 章	第 12 章	第 13 章
中心思想	瑣法第一次的發言	約伯第三次的答辯(1)	約伯第三次的答辯(2)
主要的話	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	人類的氣息都在他手中	然而我在祂面前還要辯明

鑰節：【伯十一 7~9】「你考察，就能測透 神嗎？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他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作什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什麼？其量，比地長，比海寬。」

默想：「將苦難都歸因於來自神的懲罰」是約伯三友共同的想法，他們只看到神的公義，卻忽略了神的慈愛。對於義人受苦他們毫無概念，這種生根於他們腦中的教條主義，他們以此論斷苦難中的約伯，是嚴重的扭曲、打擊。求主幫助我們能有更寬廣的心。

雖然如此，對於瑣法讚嘆神奧秘、難測的這段優美詩文（伯十一 7~12），仍是有著屬靈的深意；他論及神的智慧，亦是符合真理的。不過他用來指責約伯，是不恰當的。因此，當我們想使用聖經來作教導，應該格外小心。——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我們的大仇敵撒但，原是被利用來訓練我們，為我們得最後勝利的。——Life More Abundantly

鑰節：【伯十二 9~10】「看這一切，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他手中。」

默想：約伯強調惟有親身經歷苦難（伯十二 5）的人，才能對受苦者生發憐憫的心（林後一 4，6）。在安逸中的人，容易藐視輕看像約伯被災禍纏身的人。在順境中的人，常安逸於自己所處的現狀，且認定這是神對他們的信和義的賞賜。這種觀念有其危險性，聖經許多處記載「受苦」乃是蒙福的途徑。「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五 10）。——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安慰供給安慰，如果你要作一個安慰使者，你自己必須受過訓練，否則不足勝任。——Shan

鑰節：【伯十三 15】「祂必殺我，我雖無指望，然而我在祂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

默想：信心是約伯在苦難中最有力的支撐，今日鑰節是整本約伯記描述約伯對神的信心極寶貴的一節。雖然中英文各種版本有不同的翻譯，其中英文聖經 KJV 版譯文很貼切：「**Though he slay me, yet will I trust in him: but I will maintain mine own ways before him.**（祂雖殺我，我仍要信靠祂，並且在祂面前，堅持我所行的路。）」及另外 NIV 版譯為：「**Though he slay me, yet will I hope in him; I will surely defend my ways to his face.**（祂雖殺我，我仍要指望祂，我必在祂面前辯明我所行的。）」原文「**yachal (yaw-chal)**」——HB3176」可譯為 **trust**（信靠），**hope**（盼望、仰望），**wait**（等候），**stayed, tarry**（停留）等。表明約伯的決心，不論遭遇何事，他對神的信靠、盼望、等候永不改變，這樣的宣告，怎能不令撒但震撼呢？——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主啊！祢能使我的荊棘變成花朵。我願我的荊棘變成花朵。——Spurgeon

6月29日

讀經	第 14 章	第 15 章	第 16 章
中心思想	約伯第三次的答辯(2)	以利法第二次的發言	約伯第四次的答辯(1)
主要的話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	你的靈反對神	在上有我的中保

鑰節：【伯十四 5】「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他的月數在你那裡，你也派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過。」

默想：既然人生既苦且短、困難不斷，當如何面對呢？難道死亡是生命的結束嗎？約伯反覆探究，他的思潮波動不停，但他尚未得結論。然而繼續研讀約伯記，發現約伯肯定人的價值在於神如何看待他。他在苦難的深淵中，尋索從上頭來的亮光。他不相信「人死如燈滅」的道理。在約伯記中，不難發現聖靈持續在他內心的運行、啟示、引領和幫助。——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危急的時候，是禱告最懇切的時候。說不出來的嘆息，常是不能拒絕的禱告。——C.H. Spurgeon

鑰節：【伯十五 12~13】「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你的眼為何冒出火星？使你的靈反對 神，也任你的口發這言語。」

默想：以利法對約伯的指控公平嗎？他如何證明自己比約伯更聖潔？自己的罪孽比約伯更少呢？在他不明白約伯為何受苦之前，他怎能斷定約伯為有罪呢？約伯三友所根據的立論是很薄弱的。他們難以跳脫刻板的信仰觀，有如瞎子摸象，

以偏概全，忽略真理的全貌。歷代以來，許多神的僕人大受迫害，其最凶的加害者，並非外邦人，往往是自稱執行神旨意之人。更令人遺憾的，乃自約伯以來，這樣的歷史不斷重演，求主幫助我們，提醒自己不要陷入撒但的陷阱之中。

敏感的靈、寬廣的心、謙卑的生命，才能以基督的愛和憐憫對待主裡受苦的靈魂。——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鑰節：【伯十六 19】「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

默想：約伯落入最苦的深淵中、最暗的黑夜裡。他無法依靠世間的友人，只能呼求天上的那一位，他願以自己的血來證明他的無辜和清白（伯十六 18；創四 10）。這時，他渴望天上有位見證者，能在他身旁，使他以朋友的身份與神理論，這位中保、見證者、幫助者、辯護者，乃耶穌基督，因為惟獨主能親自回答約伯（來九 15；約壹二 1）。我們雖然不知道當時聖靈是如何啟示約伯，但我們可以確信，這樣的亮光對約伯是一項極大的鼓舞和盼望。親愛的，永遠不要灰心、放棄，因為神從不撇下、不顧祂的兒女，你目前的遭遇如何？祂是你的中保、是你的幫助。——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神並不挪去保羅的刺，神做的比「挪去」更好——神利用那刺。——Shan

6月30日

讀經	第 17 章	第 18 章	第 19 章
中心思想	約伯第四次的答辯(2)	比勒達第二次的發言	約伯第五次的答辯
主要的話	在祢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	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	親眼要看他

鑰節：【伯十七 3】「願主拿憑據給我，自己為我作保，在祢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

默想：約伯孤苦地懇求神親自為他作保，給他憑據。約伯明白，惟獨神是他惟一的出路。他的心始終向著神，他深信神是他唯一的出路，他也屢次大膽向神呼求，將自己的難處陳列在神面前。他向神坦白以告，是真心的祈禱，他毫不遮掩地痛苦哭訴，是沒有虛偽的祈求。神聽在耳中、看在眼裡，想必百般不捨，祂也及時扶持約伯。親愛的，人內裡的動機和信心，神都知道，祂都在乎、祂必看顧。——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現在我的心不再希圖人的稱讚了，神填滿了我心的一切空虛處，我自己也覺得非常稀奇——神竟用愛來征服了我的一切。——Lady Hungron

鑰節：【伯十八 21】「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此乃不認識 神之人的地步。」

默想：比勒達聽完約伯的辯白，顯然惹動他的怒氣，於是他責備約伯。他的見解嚴重地扭曲了約伯的原意，他難以體會約伯的心境，也不能真確了解約伯和神之間特殊的關係。比勒達活在傳統之中、活在教條之下，他不耐煩約伯的態度，一味地認定約伯對神不敬，約伯的罪愆是無可寬宥的。因此，比勒達在惱怒中宣告了惡人的結局。比勒達這段言論，對作惡的人來說，可是一針見血的箴言，但用在約伯身上，則不然。以此來解釋約伯遭受的苦難，是窄化了苦難的因由。聖徒經受苦難，非但不是犯罪的直接後果，反倒是榮耀神、見證神的途徑；比勒達看不透這個層面，乃他的盲點所在。從約伯記探討苦難的奧秘，約伯三友自始至終無法跳脫信仰傳統的巢窠，這也是約伯記所要呈現的重要真理。——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如果你正在黑暗中，不要懼怕。只要憑信心和愛心前進，切勿懷疑。——J.R.Miller

鑰節：【伯十九 25~27】「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我自己要見他，親眼要看他，並不像外人。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

默想：這段經文有三處，值得特別注意：（一）約伯說：「我知道（I know）」（伯十九 25），這是堅強信心直接的表達，他並非說：「我希望」、「我覺得」、「我相信」，而是確實肯定的說：「我知道！」（二）約伯說：「我的救贖主（my Redeemer）」（伯十九 25）。主是屬於他的，他也是屬於主的。惟有如此親密的關係，才能體會那位永活的神。（三）約伯說：「我必.....得見神（I will see God）」（伯十九 26）。他並非說他要見眾聖徒，他乃是說：「我自己要見祂，親眼要看祂，並不像外人，.....。」（伯十九 27）約伯的宣告流露他對神的渴慕，他切切盼望完全得贖，可與神面對面。事實上，當約伯作此宣告，沒等他死亡，神在不久之後，就親自向他顯現，並且使他從苦境轉回了（伯四十二 5，10）。——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在憂傷中敬拜神——實在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可是裡面蘊藏著福份。——Geo. Matheson

7月1日

讀經	第 20 章	第 21 章
中心思想	瑣法第二次的發言	約伯第六次的答辯
主要的話	我心中急躁	何嘗

鑰節：【伯二十 2~3】「我心中急躁、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我已聽見那羞辱我責備我的話，我的悟性叫我回答。」

默想：備受友人指責的約伯也反擊他們，他警告那些定他罪的人，必定會面臨約伯辯護者的懲罰。瑣法為此，火冒三丈，回擊約伯。但瑣法的急躁使他難以冷靜客觀地思考和分析，他沒有足夠的耐心去體會約伯信心之言（伯十九 25~27），因此，使他無法了解約伯真正受苦的所在，他早已替約伯下了定論，這是何等可悲的事。在此，讓我們思想到偏見和固執會使人看不清真相，急躁和憤怒會加深人的無知和盲目。——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多少次，一滴恩慈油，會叫一個頂硬的罪人軟化過來。一句悅耳的話，對於一個憂傷的心，就是照明黑暗的陽光。——Shan

鑰節：【伯二十一 17~19】「惡人的燈何嘗熄滅，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神何嘗發怒，向他們分散災禍呢？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秸，如暴風颳去的糠秕呢？」

默想：依據瑣法的論調，惡人必遭惡報，惟義人才得享安樂。針對瑣法的觀點，約伯卻不以為然，他一連提出了四個「何嘗」（伯廿一 17~19）來詰問朋友，約伯從生活實際的例證，強而有力地反駁他們的論證不足。約伯與瑣法的看法兩相比較，天差地遠。他們彼此言論沒有交集的部份，乃照理說，神公義的報應，對惡人是威脅，對義人是保障。但其矛盾所在，約伯問道，神為何允許惡人興盛？而義人受苦？這是約伯內心極大的困惑，也是許多聖徒心中的疑問。親愛的，你是否也有相同的問題？願聖靈藉著約伯記為你解明。——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以信靠、順服之心，接受痛苦，決不會受傷的。——George Mueller

7月2日

讀經	第 22 章	第 23 章	第 24 章
----	--------	--------	--------

中心思想	以利法第三次的發言	約伯第七次的答辯(1)	約伯第七次的答辯(2)
主要的話	節歸向全能者	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全能者既...，為何不...呢？

鑰節：【伯二十二 23】「你若歸向全能者，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就必得建立。」

默想：在以利法的結語中，他的口氣轉為溫和，且以長老的身份勸勉約伯，回轉歸向神。約伯記廿二 21~30 節是一段溫婉的勸勉，包含五個重點：(一) 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二) 要順服神，將祂的話存在心裡。(三) 要歸回神，悔改除去不義。(四) 要丟棄屬世，以神為樂。(五) 要禱告神，謙卑與祂同行。撇開約伯不談，這段勸勉的話，理路清晰、中肯，而具內涵，讓我們看見以利法屬靈優質生命的一面，然而這樣的長老，面對受苦中的約伯，仍有他無可避免的盲點。這也提醒我們，人的有限，我們當儆醒，不可一意孤行。在勸導別人之前，若能先在神面前尋求聖靈的引導，必然獲得不同的結果。——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如果神允許艱難臨到我們，那臨到我們的危險、患難，定規都是於我們有益的；倘使我們退縮、叛逆，我們必會遭到損失。——Maltbie D. Babcock

鑰節：【伯二十三 10】「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默想：這是約伯記中另一顆閃亮的寶石，為苦難的奧秘磨出亮光，這節寶貴的經文，說明約伯的生命，正因經歷苦難，使他對神的信心始終堅持，在他靈的深處切望面見神，他深信這些苦難背後必有神的旨意；他明白自己正在烈火的爐中粹煉，他知道惟有如此，才能成為精金。親愛的，若你正在苦難中，惟願這節經文能帶給你鼓勵和盼望。——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神既叫我們進入「深處」，也必從「深處」帶領我們出來。——Shan

鑰節：【伯二十四 1】「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

默想：本日的經節中，中文呂振中版譯為：「為什麼全能者既不將罰惡的日期貯藏著，又不使認識祂的人望見那日子呢？」英文 NIV 的翻譯是「Why does the Almighty not set times for judgment? Why must those who know him look in vain for such days?」約伯最不明白的，乃是面對世上許多不公不義的惡行，神為何不加以干預呢？約伯陷入這般的矛盾

中，從他自身的苦難，擴伸為整個社會的苦難，為此大抱不平。有此可見，苦難鞭策約伯進深地思想生命的問題，並且嘗試尋求答案；神也用恩典，一步步引導他進入他未完全認識的神面前，這也是約伯受苦的價值。

聖經對於惡人的結局，有明確的記載（啟十四 17~20），但人因自己的有限，無法明白神的時候和旨意（詩七十三 3~16），若能謙卑領受，藉著聖靈的啟示，必會明白其中的奧秘（詩七十三 17~28）。——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7月3日

讀經	第 25 章	第 26 章	第 27 章
中心思想	比勒達第三次的發言	約伯第八次的答辯(1)	約伯第八次的答辯(2)
主要的話	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	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	神奪去我的理

鑰節：【伯二十五 4】「這樣，在 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

默想：比勒達最後的發言，僅短短六節，也許他已理窮詞盡了。一方面，發現他和朋友所堅持的那套「罪與罰」，無法說服約伯承認自己遭苦難，是因為他得罪神的結果；另一方面，也證實信徒在屬靈的事上，不能單用屬世理性的邏輯來推斷，而忽略到神面前一同祈求、禱告，共同尋求從神而來的解答。比勒達終於明白，窮盡一切言語，也起不了作用了。他改用簡短的表達，給約伯兩個信息：神的偉大和人的虛妄。他希望藉此提醒約伯認識自己的卑微和污穢。——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神給我們困難和障礙，為的是要對付我們的信心。——A. B. Simpson

鑰節：【伯二十六 14】「看哪，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我們所聽於祂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祂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

默想：約伯所認識的那位神，祂是掌管萬有——世上、陰間、自然、宇宙都俯伏在祂手下。約伯不但認識神的偉大，也認識自己的渺小，他感嘆地說：「看哪！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我們所聽於祂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祂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伯廿六 14）約伯明白即便是神工作的些微，人所能領受的不過是祂微聲的一呼，相對於祂大能的雷聲，人的有限和渺小，就不可能了解。神至大，最有能力；祂的智慧，人無法測度。——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受到最劇烈的痛苦的，常是最屬靈的信徒。恩典受得最多的人，也是受苦受得最多的人。——Joseph Caryl

鑰節：【伯二十七 2】「神奪去我的理，全能者使我心中愁苦，我指著永生的神起誓。」

默想：約伯信心可貴之處，在於即使他覺得神奪去他的理，即使他認為神使他愁苦，他對神的信心，仍舊不變。他在黑暗風暴中仍呼叫：「我……永生的神」。他承認生命氣息在祂手中，他沒有懷疑全能神的信實、權柄。約伯斬釘截鐵地堅持自己的清白，不屈服於朋友對他的指控，其友排山倒海的指責、質疑、控訴，未能使約伯懷疑神或懷疑自己的清白。約伯的堅持到底，最終，令他的朋友啞然無語了，讓全能者神得著最大的榮耀（伯一 8；二 3），又使控告者撒但羞愧退怯。約伯在此提到的「仇敵」及「攻擊我的」（伯廿七 7），乍看是針對不贊同他的人——論斷他的朋友、羞辱他的親人等，深入思想，其實，真正的仇敵乃是這些人背後的慫恿者——撒但。至此，約伯已經歷那最黑暗的風暴，那些攻擊他的人正逐漸退去，可預期的黎明即將到來。——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苦難臨到信徒，沒有一次是偶然的，每一次都是受著父神的指揮的。——Joseph Caryl

7月4日

讀經	第 28 章	第 29 章
中心思想	約伯第八次的答辯(3)	約伯第八次的答辯(4)
主要的話	敬畏主就是智慧	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

鑰節：【伯二十八 28】「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

默想：在冗長的辯論後，約伯宣告：「祂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伯廿八 28）這是神對約伯的評價（伯一 8；二 3），也是撒但對約伯的質疑：「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伯一 9）由此，我們當思想，信徒敬畏神的動機是何等重要。平安福樂固然好，但體會神的同在、仰望神的智慧，更是不可缺少，如此才能在主所量定的道路上得勝撒但。——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順服神的旨意是最柔軟的靠頭枕。——William Taylor

鑰節：【伯二十九 1~4】「約伯又接著說：『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如 神保守我的日子。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我藉他的光行過黑暗。我願如壯年的時候。那時我在帳棚中，神待我有密友之情。』」

默想：約伯向神發出智慧頌讚之後，他緬懷起過去美好的日子，講述神在他身上的恩典。伯廿九 2~4 是一篇美麗感人的小品。約伯細數神與他親密的關係，對他的保守、光照，待他如密友，使約伯的生存有價值、有意義。過去恩典的歲月與他眼下的痛苦光景，形成強烈的對比。約伯認為他過去美滿幸福，乃源自神的看顧和保守；而當前的苦難，是否因神將四面圍護他的籬笆全拆毀了呢？（伯一 10~11；二 4~5）想必約伯苦思過這個問題。——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我們的環境越難，我們認識神的能力越大；所以，當困難圍困我們的時候，讓我們一方面感謝神，一方面緊緊偎依祂。——Shan

7月5日

讀經	第 30 章	第 31 章
中心思想	約伯第八次的答辯(5)	約伯第八次的答辯(6)
主要的話	主啊，我呼求你	惟願有一位肯聽我

鑰節：【伯三十 19~20】「神把我扔在淤泥中，我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主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我；我站起來，你就定睛看我。」

默想：這段真誠的自白，道盡了約伯心中的悲嘆與哀號，總括一句，就是：「主阿，救我！」（太八 25；太四 30）約伯一再向神發出這樣的呼求，它也是每位受苦者極為關鍵的禱告。其實，約伯每一個呼求，想必神都聽見了，神也以溫柔回應他，只不過約伯處在苦難中，無法靜下心來體會神細微的扶持、聖靈適時的幫助。在約伯最黑暗的日子裡、最深切的痛苦中，處處顯露聖靈的托住，否則約伯恐無法度過凶惡的風暴。——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只要把我們心中所充滿的重壓、悲哀，一起傾倒出來，因為我們知道祂聽、祂愛、祂明白、祂接受。——A. B. Simpson

鑰節：【伯三十一 35~36】「惟願有一位肯聽我，（看哪，在這裡有所畫的押，願全能者回答我。）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在我這裡，我必帶在肩上，又綁在頭上為冠冕。」

默想：「敵我者（adversary）」或譯為「控告者（indictment, accuser）」，在希伯來原文中與「撒但」並非同一字（伯一 6），可見約伯並不清楚天上所發生的那一幕，在他的認知中必有一位控告者，他雖無法指明是誰，但他卻知道指控他各樣的罪狀。對此，他並不懼怕，因為他自覺無辜，他希望能公開、勝利、喜樂地將這些狀詞，如同美麗的肩帶和冠冕帶在身上；他願意接受全能者公義的判決。在約伯的終結辯白中，他聲稱所有加在他身上的控訴都是冤枉的。約伯如此堅持自己的清白，與其說是為了他自己，不如說是為了神。若非如此，豈不使神在撒但面前成為說謊的嗎？（伯一 8；二 3）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配有最鋒利刀具的車床，能生產出最精細的產品。——Shan

7月6日

讀經	第 32 章	第 33 章
中心思想	以利戶加入辯論	以利戶的發言(1)
主要的話	我裡面的靈激動我	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

鑰節：【伯三十二 18】「因為我的言語滿懷，我裡面的靈激動我。」

默想：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突然的出現，令人驚訝。他並非和其他三人一同來訪，但從他的發言，可知約伯和三個朋友辯論的整個過程，他都在場。那麼，他何時出現，何時離去？聖經並無記載。聖經提到，以利戶怒氣發作，不只對約伯自以為義、及他的三友無力辯駁而發怒。面對約伯和其三友的辯論，似乎毫無結果。以利戶心中著急，因此他要發言，他不能贊同三友的見解，也不同意約伯的想法。在約伯記的末了，當神責備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時（伯四十二 7~9），並未提及以利戶，這加增了他的神秘性，是否暗示以利戶發言，相較於那三友更為正確、中肯？聖經學者對他的評價趨向兩極。單就聖經記載的內容來查考，無論如何，所有的經文都有其屬靈的教導和意義。——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讓他們知道：在這個世界受苦，能叫他們在神國裡掌權；在地上背十字架，能叫他們在天上戴冠冕。——無名氏

鑰節：【伯三十三 28~29】「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我的生命也必見光。神兩次、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使他被光照耀，與活人一樣。」

默想：以利戶的宣告，為神救贖世人的旨意揭開一扇門，使人認識憑自己的義，不能得蒙神喜悅；惟有靠賴神的恩典、相信耶穌基督——這位永恆的中保，才能得著救恩。祂已經在十字架上為我付出生命的贖價，這正是神永恆恩慈的旨意。親愛的，讓你的苦難成為榮耀祂的事奉吧。——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當我們堅拒疑惑的時候，聖靈會來幫助我們，賜給我們得勝的信心。——G.E.M.

7月7日

讀經	第 34 章	第 35 章
中心思想	以利戶的發言(2)	以利戶的發言(3)
主要的話	神斷不至行惡	他使人夜間歌唱

鑰節：【伯三十四 10】「所以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的話。 神斷不至行惡，全能者斷不至作孽。」

默想：以利戶的第二篇詩，他以約伯所言的來反駁約伯的自義，又申論強調神的公義和道路非人所能質疑的。其實約伯並不像他所言，以利戶未能體會，在苦難中的約伯是多麼需要向神傾露他內心深處的苦情，正如孩子向父母親哭訴一般（詩四十二 3，9~10；四十三 1~2）。以利戶強調：「……神必不作惡，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誰派祂治理地，安定全世界呢？祂若專心為己，將靈和氣收歸自己；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歸塵土。……難道恨惡公平的，可以掌權麼？那有公義的，有大能的，豈可定祂有罪麼？」（伯卅四 12~15，17）這一段關於神榮耀、權柄、能力的描述，的確不錯。神是萬有的創造者、維護者，祂不偏待人，生命氣息在祂手中。以利戶強調神的權能及公正，卻忽略了神的恩典和慈愛，這是較為可惜的。——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神將我們暫時藏在疾病的蔭中，憂愁的蔭中，窮苦的蔭中，在那裡和日光隔絕。不要怕！這是神的手蔭，祂正在引導你有許多功課只能夠在那邊學得的。——Meyer

鑰節：【伯三十五 9~10】「“人因多受欺壓就哀求，因受能者的轄制（“轄制”原文作“膀臂”）便求救；卻無人說：‘造我的 神在哪裡？他使人夜間歌唱。’」

默想：「祂使人夜間歌唱」（伯卅五 10），這寶貴的應許給一切陷在苦難中的信徒無限的盼望。夜越黑越能襯托群星的明亮，生命陷入越深的苦痛，讚美歌唱的能力更顯露神同在的寶貴。特別注意，這裡強調，神使人夜間歌唱，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從神而來的能力和恩典，使人得勝苦難。親愛的，你正在受苦之中嗎？當一隻夜鷹吧，發出悅耳的歌聲，唱出讚美的歌聲，那就是得勝的凱歌。——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信徒哪！事情突然轉變，並非出乎偶然，乃是神有美意在其中。——Geo. Matheson
7月8日

讀經	第 36 章	第 37 章
中心思想	以利戶的發言(4)	以利戶的發言(5)
主要的話	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	要留心聽，要站立思想

鑰節：【伯三十六 26】「 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他的年數不能測度。」

默想：以利戶以優美的詩(伯卅六 21~33)來頌讚神為大、無法測度。似乎為神的顯現作預備，也讓約伯的心沉浸在神的奇妙作為中。今日的鑰節：「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Beheld, God is great, and we know him not.）」是整本約伯記的一把鑰匙，說明了人無法窺探苦難全貌的主因，也引導人領會神奇妙的創造之工，並為神的顯現（伯卅八~四十一）揭開序幕。——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神給你亮光，原是要你經過黑夜。——Geo. Matheson

鑰節：【伯三十七 14】「約伯阿，你要留心聽，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

默想：以利戶給約伯二個建議：（一）要留心聽。此乃遭受苦難之人，所常忽略的。留心那從聖靈而來微小的聲音，祂必引導你走過每一個黑夜。（二）要站立思想。約伯在苦難中一直坐在爐灰裡，痛苦度日（伯二 8，13）。以利戶建議

他，「要站立」意指起來離開爐灰，仰望神，思想祂的奇妙作為和恩典。親愛的，你是否也願意在苦痛中，靠主站立、得勝？——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神有千萬個不同的方法，千萬個不同時間，可以幫助我們，祂不受任何限制。——Geo. Mueller

7月9日

讀經	第 38 章	第 39 章	第 40 章
中心思想	神第一次的話(1)	神第一次的話(2)	神第二次的話和約伯的回答
主要的話	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	你知道嗎？	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

鑰節：**【伯三十八 1~3】**「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你要如勇士束腰，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呢？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

默想：約伯記中真正的主角，並非約伯，而是創造、賜生命氣息給約伯的神。今日的經節是全書中最關鍵的三節。這是神對於約伯向祂呼求和禱告（伯廿三 3；卅一 35）所作的回應。「那時（Then）」指在場所有的人停止發言之時，神等約伯和他的朋友盡情各自抒發己見之後，祂才開始說話。人只有在安靜無言、心靈沉靜之時，才能專心聆聽神的微聲，那是在「旋風（whirlwind；storm）」中所發出的。在密雲奔馳、旋風呼嘯中，神啟示的聲音清晰可聞，堅定溫和、嚴肅慈憐。關於約伯的苦難，或神是否公義……等等，祂隻字未提，沒有定罪、控告、羞辱約伯，祂只發出一連串的問題，衝擊約伯的思緒，使他更深思考。

「無知的言語（words without knowledge）」則是指人的有限，無論知識或智慧，終究無法完全明白神的心意。使神「旨意（counsel, the purpose of God）」「暗昧不明（darkens, hideth）」，意指隱藏、看不清楚。在此，神提醒約伯，要將焦點置於祂的旨意之上。約伯所遭遇的苦難，關係著神永恆的旨意，神向他發出挑戰，不但是要「站立思想」（伯卅七 14），更要「如勇士束腰」。信徒的苦難，原本就是一場屬靈的爭戰，要抬頭挺胸、集中力量、靠主得勝。神以奇妙的詰問來回答約伯，使他認清自己的無知和有限，進而使他回轉全然信靠神的智慧和良善。——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哦，在我已往的七十年又四個月中，我已經試過幾百幾千次仰望神，並沒有一次失敗。」——Geo. Mueller

鑰節：【伯三十九 1】「“山岩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你知道嗎？母鹿下犢之期，你能察定嗎？”」

默想：從非生物的世界，到動物的世界，神不厭其煩地向約伯一一揭示，透過不斷的詢問來提醒、引導約伯去思想、認識他和神之間的關係。獅子、烏鴉、山羊、母鹿、野驢、野牛各在神所安置的環境中（伯卅八 39~卅九 4），生存成長各從其類（創一 24~25）。對於凶暴的獅子、貪食的烏鴉，神的眷顧和憐愛及於他們，不忍他們挨餓，供食給他們；神也眷顧山野的山羊和母鹿，使他們能順利生產長大，如此的神，豈不更加憐憫、眷顧按祂形象所造的人嗎？

神論到祂所創造的野驢和野牛（伯卅九 5~12），格外強調他們自由奔放、強壯不羈的性情。神問約伯，你能駕馭他們嗎？顯然不能。只有創造他們的神能管制他們。這背後所突顯的，仍然是人的有限、渺小，以及神的無限、全能。人生的境遇，豈不也在神手中嗎？——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如果你知道祂默然的奧秘，讚美祂，祂就會「行奇妙的事」（出卅四 10），因為每一次祂收回恩典，就是要你更認識、更愛那賜恩者。——Shan

鑰節：【伯四十 1】「耶和華又對約伯說：“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與 神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

默想：伯四十 1~5 短短五節的經文是約伯記關鍵的轉捩點。神以全新的啟示向約伯，展現祂全能全智的創造之後（伯卅八 1~卅九 30），緊接著祂發出的挑戰和引導。祂向這位受苦的僕人啟示了祂如何以智慧立定天地、以大能創造萬物，祂用公義掌管萬事、用公平管理萬物。在祂永恆的旨意和奧秘中，微乎其微的人，豈能因遭受苦難而與神爭辯、向祂質疑呢？神雖未解答一直煎熬著約伯的疑問，但在約伯心靈的深處，他已滿足了。因為神醫治了他內心的創傷，平復了他生命的不平。在神的話語裡，他得著成全，使他能以全新眼光來看待他所經歷的一切。當人降服於神，謙卑領受神的話語，他的信心得著提升，他的順服得著悅納。親愛的，這是苦難得勝的秘訣。——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求祢照祢的話扶持我，使我存活，也不叫我因失望而害羞。（詩一一九 116）

7月10日

讀經	第 41 章	第 42 章
中心思想	神第二次的話(2)	神第三次的話和約伯的結局
主要的話	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	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

鑰節：【伯四十一 10 下~11】「這樣，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誰先給我什麼，使我償還呢？天下萬物都是我的。」

默想：神以詰問的方式來引導約伯思想，惟有神是一切的主，祂創造、管理、駕馭萬物，僅在祂的旨意中存活，沒有祂的允許，任何受造物都不得逾越神所設的範圍。自然界在神所定的律中活動，即使萬物因罪受牽連，而導致不完全、不和諧，受敗壞轄制，暫時活在嘆息勞苦之中，但神永恆旨意永不改變，有一天，他們都將得贖，恢復神原造時的完美（羅八 18~25）。

今日的鑰節，神說：「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伯四十一 10）若不是神的恩典和憐憫，沒有一個人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神對約伯是何等的溫柔和慈愛，兩次鼓勵他說：「你要如勇士束腰」（伯卅八 3；四十 7），神對約伯何等溫柔的愛，讓我們細細品嚐。——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我們一生的明天，都必須經過祂，然後纔會臨到我們。——F.B.Meyer

鑰節：【伯四十二 5~6】「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自己”或作“我的言語”），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默想：字句正確的道理能使我們自高，叫我們因著自己的知識和見解而感到驕傲。我們也會因著那些奇巧的辯論，或某些庸俗體制對真理的摧殘，而把真理忘得一乾二淨。但異象卻是革命性的，任何事物與之相比都變得微不足道。你只要一次的看見了主，你就畢生難忘。當撒但的攻擊增加，朋友的忠言無助時，只有在我們裡面那對神的真實認識，才能夠叫我們在試煉中站住。

在我悔改得救後的一兩年間，我常常擔心會有現代派或無神論的人，前來向我妄證聖經是錯誤和不可靠的。我想，如果這事真會發生，那我的一切都要完了，我的信心可能要喪失，不過，我卻願意並喜愛信主。然而，現在一切已全告平

靜了。即使這些人全部到齊，帶著他們反對聖經的理由與辯論，如同全歐洲軍械庫的子彈那樣多，我對他們的回答只有這永不改變的一個，就是：「你們的話有許多的理由，但我認識我的神，這就夠了。」——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這話給我們看見，像約伯這樣一個敬畏神、無可指責的人，在這之前不過是一個風聞有神的人，並沒有看見神的亮光。許多時候，人所謂的完全，人自己的義，遮蔽了人的眼睛，不叫人看見神的啟示，不叫人看見神的光。——倪柝聲

親愛的，約伯的經歷給了你什麼啟示？研讀和默想是否讓你更深去體會苦難的奧秘？是否讓你發現「苦難」在聖徒生命中不是「問題」，而是神的「旨意」？約伯記並未完全解開苦難的奧秘，在神、撒但和信徒之間，苦難成為屬靈爭戰的一部份，在天上、在地上、在信徒生活中，「苦難」每天、每時、每刻都存在，如何去面對？如何去得勝？如何去超越？在在成為信徒靈命成長的過程。約伯記中的啟示為我們提供一條出路，一個提醒，一項結論——憑信心、靠著主的恩典，聖靈的幫助、藉著禱告、忍耐順服，向主支取能力，行在主所量定的道路中，完成祂所託付的事奉。哦，聖徒哪，切莫忘記，我們的主，是創造天地宇宙萬物的主宰，祂掌管一切、祂超越一切，信靠祂的必然得勝。——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約伯記 主要的話——苦難(倪柝聲)

- 一 故事(一至二)
 一至二 小引：「那人完全正直」
- 二 約伯的悲傷(三)
 三 約伯：「為何」
- 三 辯論(四至卅一)
 四至五 以利法：「全能者的管教」
 六至七 約伯：「你任憑我吧」
 八 比勒達：「你若清潔」
 九至十 約伯：「要指示我，你為何故」
 十一 瑣法：「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
 十二至十四 約伯：「我在祂面前還要」
 十五 以利法：「惡人」
 十六至十七 約伯：「在天有我的見證」
 十八 比勒達：「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
 十九 約伯：「我的救贖主活□」
 廿 瑣法：「不敬虔的人」
 廿一 約伯：「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誤」
 廿二 以利法：「歸向全能者」
 廿三至廿四 約伯：「祂知道」
 廿五 比勒達：「怎能潔淨」
 廿六至廿九 約伯：「我持定我的義」
 卅至卅一 約伯：「我持定我的義」
- 四 以利戶的加入(卅二至卅七)
 卅二至卅四 以利戶：「我的意見」
 卅五至卅七 以利戶：「離開罪孽轉回」
- 五 耶和華的話(卅八至四十一)
 卅八至四十 耶和華管理一切，信靠祂
 四十一 耶和華管理一切，信靠祂
- 六 約伯認罪(四十二 1 至 6)
 四十二 1 至 6 約伯：「我厭惡自己——懊悔」
- 七 故事(四十二 7 至 17)
 四十二 7 至 17 結論：「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

重要主題

主題	解釋	重點
苦難	儘管約伯沒犯罪，卻失去財富、兒女和健康。甚至他的朋友都認為他是自招苦難。對約伯來說，最大的試煉不是痛苦或損失，而是無法理解為甚麼神讓他受苦。	苦難可能是對犯罪的懲罰，但不盡然。同樣，富裕也不總是對義人的獎賞。那些愛神的人也不可避免遇上麻煩事。雖然我們不能完全瞭解所經歷的痛苦，但在其中卻能對神有新的認識。
撒但的攻擊	撒但企圖挑撥離間，企圖使約伯認為神並未公正地掌管世界。撒但要得神的批准，才能奪取約伯的財富、兒女和健康，可見撒但的作為也限於神所允許的範圍。	我們必須學習識別並且不怕撒但的攻擊，因為撒但不能超越神所定的界限。別讓經驗破壞你與神的關係，我們雖然控制不了撒但攻擊的方式，但總能選擇在事情發生時的回應方式。
神的美意	神是全智全能的。祂的意志盡善盡美，祂行事的方式不是我們總能理解的。許多人認為好人應亨通，所以約伯受難令人費解。當約伯就要絕望時，神向他講話並向他顯示祂的大能和智慧。	儘管神無所不在，但有許多時候祂似乎離我們很遠。這會使我們感到孤單，並懷疑祂對我們的關懷。我們應當為著祂是真神來事奉祂，而不是靠著我們的感覺。祂絕非對我們的苦難視若無睹。神的恩慈是豐富的，所以我們要牢牢地抓住祂。
驕傲	約伯的朋友論斷約伯時，確信自己正確無誤。神卻斥責他們傲慢自大。人的	我們要小心，不要隨便論斷正在受苦的人。我們也可能驕傲自滿，所以在我們堅持

	智慧只是片面和一時的，所以結論中帶有驕傲就是罪。	自己的定論，即關於神如何對待我們上，要小心。在我們為自己的正確而沾沾自喜時，我們便驕傲了。
信靠	只有神知道約伯受苦的原因，儘管神根本沒向約伯解釋，但約伯即使在苦難之中，仍沒有放棄仰望神。他從沒有寄希望於自己的經驗、智慧、朋友或財富，他只寄望於神。	約伯對神的信靠是我們的榜樣。當失去一切時，我們要認定神是我們已有的一切。我們不應要求神向我們解釋原委，因為神給我們的是祂自己，而不是祂計劃裡的全部細節。我們要謹記，這帶著痛苦的一生並不是我們最後的命運。

朋友的勸告

他們是誰	提幔人 以利法	書亞人 比勒達	拿瑪人 瑣法	布西人 以利戶	神
他們在哪兒說話	4-5;15;22章	8;18;25章	11;20章	32-37章	38-41章
他們如何幫助約伯	他們與約伯靜守七天(2:11-13)				要約伯正視：縱然不知自己受苦的原因，也要滿足

他們如何解釋約伯受苦	約伯因犯罪而受苦	約伯不認罪，所以他仍受苦	約伯犯罪招致的痛苦應比他經歷的還要多	神正使用苦難來塑造和操練約伯	沒有解釋痛苦的原因
他們對約伯的勸告	到神面前向祂擺上你的事情(5:8)	你這樣要多久呢?(8:2)	除去你的罪(11:13-14)	靜下來，我便將智慧教訓你(33:33)	難道你還要跟全能的神爭辯嗎?(40:2)
約伯對他們的回應	收回你的假控告(6:29)	我會跟神說，.....告訴我，你為何與我爭辯(10:2)	我知道我會得到辯護(13:18)	沒反應 \cell 我在講一些連自己也不明白的事(42:3-5)	
神對約伯朋友的回應	神駁斥了約伯的朋友(42:7)			神沒有直接對以利戶說話	

約伯記中對苦難的探討

約伯為患難所苦，他的朋友非但未能安慰之責，反而咒詛他。上帝認為他們的解釋皆不盡完全，但他們的觀點仍可做為我們瞭解患難的方法。

發言者	參考經文	所採方式	苦難原因	建議	約伯的反應	上帝的看法
提幔人以利法	伯四，五，十五，二十二	同約伯七天七夜沈默靜坐(二11~13)	約伯犯罪	「去向上帝認罪」(五8)	「不要再認為我有罪，因我是公義的」(六29)	上帝責備其友(四十二7)
書亞比勒達	伯八，十八，二十五		約伯不願認罪，因此仍在苦難中	「你如此行要到幾時呢？」(八2)	「求上帝告訴我，為何你如此待我。」(十二2)	
基珥人瑣法	伯十一，二十		約伯的罪應遭更大災難	「除去罪惡」(十一13、14)	「我知道我是義的」(十三38)	
古西人以利戶	伯三十二~三十七		上帝以苦難懲罰、熬煉約伯	「不要作聲，我便將智慧教訓你」(三十三33)	沒有回應	上帝沒有直接向以利戶說話
上帝	伯三十八~四十一	要約伯滿足於不知苦難原因的現況	來道出苦難的原因	「你仍要與全能者爭論麼？」(四十二)	「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四十二3)	

上帝的作為與人的方法

上帝的方法			
上帝的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律 創造按次序運行的宇宙，透過聖經與人的良知顯明祂的心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蹟 上帝介入自然律以回應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工 上帝扭轉自然律成就人已祈求、或甚至不知道要祈求的事。
人的方法			
人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 根據上帝創造的次序和可靠性而做計劃，明白且順服上帝的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禱告 自知智識、見識有限，求上帝介入動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靠與順服 即使環境沒有盼望，仍相信上帝掌權。
以斯帖記中的例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帝賜以斯帖美貌 以斯帖設法拯救猶大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帝讓以斯帖蒙王召見 猶大人禁食、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帝使末底改無意間聽到暗殺計劃。 末底改倚靠上帝，完成在人認為不可能的事。
人的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背逆 背乎自然律，背乎上帝的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求 自以為知道所為何，強求上帝照他的方式成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絕望 認為上帝不聽禱告，或不回應禱告而只相信自然律。

苦難與我

若我……有益	若我……有害
△轉向上帝求智慧、忍耐、拯救	△心裡剛硬、離棄上帝
△思考平常不會想到的生命課題	△不想思考、學習任何生命的問題
△因此更懂得去憐憫、安慰苦難中的人	△因此而自憐、自私
△得他人的幫助	△拒絕人的幫助
△學習經歷上帝的可靠	△不相信上帝能使苦難化為祝福
△更體會基督在十字架為我們所受的苦	△抱怨上帝不公義，也使他人跌倒
△對世界的苦難有更敏銳的感受	△不願生命有任何的改變

智慧何處尋？

關於得智慧的看法，約伯與其友各執己見

人名	智慧的來源	心態
以利法	智慧由觀察、歷練生命而來，他的建言是根據他自認已得的第一手資料(四7,8；五27)	「我觀察後已徹底知道上帝的作為」
比勒達	智慧由經驗而來，可靠的知識都是人已實驗過的二手資料，他的建言來自傳統的諺語、看法。(八8~9；十八5~21)	「先人對上帝的經歷、認識，我們照單全收就對了。」
瑣法	智者的智慧與生俱有，他的建言來自他自己(十一6；二十一~29)	「智者認識上帝，但智者卻不多。」
約伯	上帝是智慧的來源，敬畏主是智慧的開端(二十八27、28)	「上帝賜智慧給謙卑信靠的人。」

約伯與耶穌

約伯記與新約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他的需要和問題，都在耶穌基督裡得到完全的解答。

主題	約伯記經文	耶穌是解答
人需要一位中保來親近上帝	九 32, 33	提前二 5
人死後還有生命嗎？	十四 14	約十一 25
在天上有一位代求者	十六 19	來九 24
面對審判有一位救贖主	十九 25	來七 24, 25
何處得以尋見上帝？	二十三 3~5	約十四 9
何為生命的價值？	四十 4,5	太十六 26；約三 16

對「苦難」四種不同觀點

撒但的觀點	人只在順境時才會信靠上帝，這是錯誤的論點。
約伯三友	苦難由於上帝懲罰罪惡，但事實並非都是如此。
以利戶	上帝使用苦難來作為教導、管教、更新我們的方法，這論點正確，但並不完全。
上帝的觀點	苦難調整我們對上帝的信靠，單單因祂所是，而非因祂所作。

上帝的公義

錯誤的觀念	正確的觀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公 義</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上 帝</div> <p>公義的律比上帝更崇高、更完全。甚至連上帝也受限於它。上帝一定要按照這律才算有公義。我們也要照這律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上 帝</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公 義</div> <p>上帝自己是公義的標準，雖然祂是全能的，但祂卻根據自己品格的完全而施行大能。因此，祂的作為全然公義，即使我們不明白。我們的回應是要信靠祂。</p>

註：在約伯記中討論到上帝的公義，世人對上帝公義的觀點往往是錯誤的。

一1~二13

約伯的試煉

一1 烏斯 烏斯地的確實位置不明。這個詞在近東很普遍。耶利米哀歌四21提到住烏斯地的以東民，暗示該地是在南方。然而按照耶利米書二十五20~21，烏斯地則與非利士、以東、摩押有關。

一3 牲畜的數目 約伯牲口的數目極龐大。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宣稱阿拉伯人有三千駱駝，正是本節所列的數目。這數字又可和拿八的三千綿羊、一千山羊參較（撒二五2）。主前第三千年紀的文獻記載有些廟宇擁有一萬四千隻左右的綿羊，私人的羊群則通常小很多。古代近東固定牧場的羊群一般不會超過三百頭。季節移牧的羊群數目則在二百到五百之間。最大的是遊牧的羊群，數字可以高達幾萬隻。約伯大小牲口的比例也頗為正常。現存史料的數字大都來自亞述的貢物總目，不能為私人牛羊的數目提供可用的估計。

一3 東方人 「東方人」（原文直譯：「東方之子」）在閃族語言中通常是指比布羅斯東面地區，閃族半遊牧民族所住地區的居民。主前第二千年紀初期埃及之《辛奴亥的故事》就是如此用這個字眼。創世記二十九1的東方人是住在幼發拉底河北部的亞蘭人。在以賽亞書十一14，這話是指以東、摩押、亞捫各地的人。而在士師記六3，則是米甸人。總而言之，「東方人」似乎和「烏斯地」一樣是個泛稱。

一5 筵宴後自潔 淨化一般的用處，是使自潔者得以進入聖潔空間，或參與祭儀活動。在以色列，「在營內」居住和進到聖潔界限或聖殿特區之內，需要不同的潔淨程度。約伯在禮儀方面十分嚴謹，設法使家人經常保持潔淨。約伯和民數記二十三章的巴蘭一樣，以族長的身分主持祭禮，用不著祭司。潔淨之禮可能包括洗濯和更衣（創三十五2；出十九10）。

一5 心中棄掉神 「棄掉」原文直譯其實是「稱頌」，這是一個婉詞，聖經好幾處地方都用過（如：伯一11，二5、9；王上二十一10、13）。這詞經常有「鄙視、輕看」的意思。因此，約伯的兒女可能不是「咒詛」（NIV）神，而是忽視、不顧神。輕至不敬，重至否認，都包括在這用語的含義之內。

一6 神的眾子 在古代近東「神的眾子」是諸神系統中次要的神祇。美索不達米亞和烏加列文獻都描述過眾神召開天庭會議的情景。在以色列，「神的眾子」則是指天使。他們和諸神的眾子一樣，都是在神的天庭中侍立。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曾經在異象中，看見神與屬下在天庭開會（王上二十二19~23）。在詩篇八十二1、6，神的眾子又被稱為「神明」。

一6 撒但 值得注意的是「撒但」一語（直譯是「控告者」）在希伯來原文中是有定冠詞的（相當於英語的 "the"）。因此在約伯記中，這字似乎是表達一個功能，不是名字。約伯記中的仇敵雖然很可能就是後來被稱為撒但的那位，這一點卻不能有肯定的結論。希伯來語中「撒但」（*satan*）一詞是用來形容仇敵，人類和超自然的活物都包括在內。即使是耶和華的使者也可以執行這功能（民二十二22）。這字眼要到兩約之間的時代（具體一點來說，是主前第二世紀），才有了作為名字的用法。作為仇敵者的角色通常是監視或挑戰神的政策或決定。究竟撒但是否神的眾子（NIV：「天使」）之一，卻不清楚。

一6 控訴者的角色 「撒但」一語是指檢察官所扮演的角色。這字眼也可以用來形容試圖推翻君王的政敵（如：撒下十九22），以及在法庭上作出控訴的人（詩一〇九6；亞三1~2）。波斯和亞述都有類似的祕密特務巡行通國，偵察個人或團體的效忠程度，並在法庭提出指控。

一15 示巴人 聖經中一共有三種名叫示巴人的人。一種人來自示巴。示巴就是現代的葉門，在這時代已經極度都市化，其文明已經

達到十分複雜的程度（王上十）。現存很多碑文都是來自這地區的示巴人。此外，衣索匹亞亦有示巴人（賽四十三3；和合本：「西巴」）。約伯記六19將示巴人等同於阿拉伯半島北部的提瑪。這大概就是主前八世紀末提革拉昆列色三世和撒珥根二世的亞述碑文中提到的示巴。約伯記第一章提到的，大概就是這種示巴人。

一16 神從天上降火 本節將閃電形容為「神的火」。在列王紀上十八38，耶和華與巴力的競爭中，閃電也被形容為「耶和華降下火來」（又見：王下一12；伯二十26；民十一1~3，十六35，二十六10）。風暴之神的肖像通常都是手執霹靂。

一17 迦勒底人 從亞述納瑟帕二世（主前884~859年在位）年間開始，亞述年表已經有迦勒底人的記載。他們似乎是在巴比倫定居的半遊牧民族，在主前八世紀末成功地控制了該地區。到了主前七世紀末，更接續亞述人在近東建立帝國。其勢力在尼布甲尼撒二世（主前605~562年在位）年間達到高峰，耶路撒冷就是滅在他的手下。

二7 毒瘡 這字在烏加列語中是指熱病而非毒瘡，在希伯來語則是指好幾種的皮膚病（見：利十三2的註釋）。烏加列文獻描述患處在腰部，令病者無法站立。至於約伯記二章所指的是何種皮膚病卻不能確定。古代近東一貫從超自然之因果關係理解病理學。人觸犯了某些禁忌而激怒不友善的邪靈或神祇，被視為疾病的因由。病患是照症狀而非病因分類，因此診斷難之又難。

二8 坐在爐灰中 本節中的灰（和合本：「爐灰」）最有可能是來自城外定期焚化全城糞便的「糞堆」或垃圾場。古代近東的送葬者至此坐在糞灰堆中割傷己身。在史詩《伊里亞德》中，海克特之父普萊姆在城郊灰堆的糞中打滾。

二8 瓦片 古代近東各處地方都有大量陶片出土（考古學家照希臘語稱之為 *ostraca*）。這些碎片往往「循環處理」作其他用途。瓦片在本段中是用來刮皮膚減輕痛癢，還是作為悲傷的表示，卻不清

楚。在大部分經文中，後者是其用途。在美索不達米亞和烏加列故事《阿赫特》中，「瓦片堆」似乎都是死者居所的別稱。在《巴力》史詩中，伊勒神為巴力哀悼時，也是以土蒙頭，以石刮皮。

二11 約伯友人的家鄉 古典（小蒲林尼〔Pliny the Younger〕）和初期教會（優西比烏和耶柔米）的學者，都認為提幔位於拿巴提人之地，彼特拉附近，即今日約旦的境內。按照楔形文字史料的記載，幼發拉底河中游哈布爾河以南的河畔，有一個名叫蘇胡（Suhu）的地方。但書亞是亞伯拉罕和基土拉的兒子，示巴和底但的叔父，顯示書亞位於南方。然其位置始終無從稽考。拿瑪大概是阿拉伯半島西北部的拿阿瑪厄山（Jebel el Na'amaeh），但這也不能確定。

二12 哀悼習慣 在古以色列，撕裂衣服和頭蒙灰塵都是哀悼的典型表示。美索不達米亞和迦南也有此習慣。很多哀悼禮儀都是活人與死者認同。頭蒙灰塵象徵埋葬和腐朽是很容易理解的。

三1~26

約伯的悼詞

三3~6 遭咒和不祥的日子 美索不達米亞的日期表列明每月的凶日（七、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八日）。這些日子不吉利，不宜進行商業活動、建屋、結婚。第七個月的第七日甚至禁戒食魚和韭蔥。此外，美索不達米亞的預兆表又列出了不宜男女行房、孕婦生育，或從事好幾種社交活動的日子。再者，某些事情也會令發生當日變得不祥（如：畸形嬰兒的誕生或君王駕崩）。《埃拉與伊舜的神話》描述被毀滅之城市的統治者向他母親說，但願自己是個死胎或在腹中無法出生，因為這樣一來，就不會遭遇這個命運。

三8 惹動鱷魚 利維坦（和合本：「鱷魚」）在聖經之中，似乎是個海中的怪獸，代表混沌的勢力，但被神所擊敗（詩七十四14；賽二十七1）。約伯在此求助的對象，是有能力施咒喚醒蟄伏中之利維

坦的法師。聖經對利維坦的形容有點類似巴比倫和烏加列的海怪，他們對被造世界的存在構成威脅（見四十一1的註釋）。

三9 黎明的星宿 本節要黎明的星宿——即金星和水星——保持「黑暗」。這些行星被視為新一日來臨的先兆。

三13~19 來生的概念 以色列對於來生的概念，與烏加列和美索不達米亞的鄰邦十分相似。但他們不一定如約伯記一般，視死亡為安息之處。死亡（希伯來語稱之為 sheol，和合本譯作「陰間」）是實存的地方，死人在此必須吃塵土，喝髒水。按照亞喀得語史詩《伊施他爾下陰間》，陰間還有欄柵閘門將死者拘禁於內。並且該處是黑暗沒有光亮，只有寂靜的地方。死人在這處境不能讚美神。有關來生概念的進一步資料，可參看：以賽亞書十四章的附論。

四1~五27

以利法的第一次言論

四9 神一出氣他們就滅亡 在約伯記，神的氣息代表沙漠的風，能夠摧毀草木（何十三15；賽四十七）。這詞通常是指神活力的作為（見：創二7）。

四13~15 帶來夢境的靈 神使人沉睡，好接受異夢的主題貫穿全本聖經。例如神在立約典禮時使亞伯拉罕沉睡（創十五12~21）。美索不達米亞的神明亦然。大甘神（相等於聖經的大衮）經常藉著異夢，向來到敘利亞西北部之馬里和特爾卡崇拜的人說話。這些崇拜者往往在廟宇中留宿，希望能夠領受異夢。《吉加墨斯史詩》描述一陣輕柔的西風使人安眠作夢。按照美索不達米亞的思想，札基庫（Zaqiqu）是夢之神，他名字是源自代表靈魂的字眼。這靈或輕風穿過門的裂縫，夜間來到人那裡。史詩《奧德賽》和《伊里亞德》都反映了相同的觀念。

四18 指天使犯錯 彼得後書也提及犯罪天使所受的刑罰。但這信念在舊約卻沒有清楚的證據（四18，NIV：「指祂的使者犯錯」）。在烏加列神話中，神明的屬下（婢女）經常都不順服、不

可靠。本節譯作「犯錯」（和合本：「愚昧」）的字眼，全本聖經只在此處出現，因此含義無法肯定。

四19 土房 次經的《所羅門智慧書》九章15節，以及哥林多後書五1；彼得後書一14都嘗試過以房屋比喻人身。但靈在其身體中居住的觀念也是舊約其他地方沒有提及的。土和塵象徵人身體的軟弱和必死的命運。

五1 諸聖者 「諸聖者」是指神的僕人和天使，這用語在其他經文也有使用（何十一12；亞十四5；但四10、14、20，七13；詩八十九7）。他們所以稱為聖是因為他們親近神，不是他們本身有何潔淨之處。

報應原則

第四章的7、8節，清晰地表達了所謂報應原則的思想。它最基本的形式是義人興旺，惡人受苦。在國家層面上，盟約包括了祝福的可能和咒詛的警告，反映出這原則是其中固有的一部分。在個人的層面上，這是神伸張正義不可或缺的一環。以色列對於來生只有極模糊的概念，對於來生的賞罰也未蒙啟示，因此在他們眼中，神的正義只能在今生實現。大部分以色列人相信人在今生所得的賞罰必須與他的義行和惡行成比例，不然神就不能算是公正。這種信念進一步導致大部分以色列人相信人若興旺，必是公義的賞賜，若受苦，則必然是邪惡的懲罰。受苦越多，人則必然越是邪惡。巴比倫和亞述法術文獻的作者，所形容的也是一模一樣的報應原則。但由於他們不是完全相信神明是公義的，這在美索不達米亞並不是重要的神學問題。這原則到了約伯記卻被顛倒，因為明顯是公義化身的約伯，竟然受盡一切災難。書中每一個人人都相信報應原則。這是約伯友人控訴他的根據，也是約伯質疑神是否公義的原因。這甚至也是控告者（在本書是有定冠詞的「撒但」〔the satan〕）可以滿懷自信地作出控訴的理由。他利用報應原則來製造張力，據此來控訴神。控告者辯稱，神如果是照報應原則運作，他便妨礙了真公義的

產生，因為這樣一來，人行義便是只為賞賜了。反之，如果神是不照報應原則運作，人類如約伯便會下結論說，神是不公正的。如果約伯受不了他朋友的壓力，控告者便算是贏了。他們要他胡亂認罪，不管是否自覺無可指摘，藉此來安撫神的怒氣。這樣約伯便可重回義人的圈子，重獲失落的財富。這是剛正不阿的約伯拒絕作出的妥協——他身為義人，不是為利益而作的。他想要的是證實無辜，不是重獲財富。他的正直是對神的信任票，因為他堅持對神來說，公義遠比平息怒氣重要。本書解決問題的辦法，是指出報應原則不是保證或承諾，但神喜悅賞賜義人，亦正視懲罰惡人的必要性。無人有權評價神的正義，因為誰都沒有足夠的資料要神自辯。相反地，人是能夠相信祂是正直的，因為他們深信祂的智慧（這是神在書末言論的重點）。

六1~七21

約伯的第一次言論

六2 煩惱稱一稱 商人以天平來計算物件的重量。約伯在此希望用他所認識最大的物件海沙，來衡量他的煩惱。海沙經常是不可勝數或極大重量的代表。

六4 全能者 「沙代」（和合本：「全能者」）不時用作神的別稱（創十七1）。但在此沙代被形容為命運的扭轉者，和迦南諸神系統中的瘟神兼戰神雷謝夫一樣。雷謝夫以弓箭射人，作為傳播疾病的方法。

六15~17 溪水流乾的河道 巴勒斯坦的乾河（阿拉伯語稱為 *wadi*）在雨季和氾濫的河流沒有兩樣，但在夏季最需要水的時候，卻沒有水或只有極少的水。

六19 提瑪結伴的客旅 提瑪（今日的特瑪）位於大馬色南面二百哩，是阿拉伯半島西北部重要的綠洲兼貿易中心。提瑪也被列為以實瑪利眾子之一（創二十五13~15）。

六19 示巴 示巴是阿拉伯半島西南部的貿易重鎮。請參看：約伯記一15的註釋。

七1 爭戰和雇工人 譯作「爭戰」的字眼是指兵役，有時亦指徭役，所羅門強徵到腓尼基砍伐樹木的工人就是一例（王上五13~14）。雇工也是有軍事上（耶四十六21「雇勇」）和家務上（利二十五40）的用途。這些人被視作貧民，必須每日發薪水（利十九13）。在巴比倫的創世史詩中，人類是專為執行神明所不願做的卑賤工作（建築神明的居所，以及供應神明食物）而被造的。

七6 梭 本節的語言有些需要澄清。在此譯作「梭」的字眼在其他地方一貫譯作「織布機」。譯作「快」之字眼的基本意義是「輕」，甚至「飄渺」。最後譯作「指望」的字眼又是「紗線」的意思（如：喇合的「朱紅線繩」，書二18）。當時的平台式織布機是四根柱子照長方形排列，釘在地上。經線按一定的間隔繫在兩邊的長棒上，長棒則在柱子之間把紗線繃緊。長棒扣在柱後之時，紗線應是拉緊與地平行，以待紡織。緯線則繫於梭上，並以橫杆交替分開經線，使梭可以拉著緯線在其中穿過。緯線就位之後便可以用槓子釘住，使之緊貼前面的紗線。布織成後，經紗就從織布機上割下，只餘下少許紗線繫在長棒上。本節的象喻可以如此翻譯：「我的日子比織布機更飄渺，因它在沒有指望／紗線之中結束。」

七6 眼 埃及神話中的天神賀如司與色特神打仗時傷了一隻眼。太陽是他的好眼睛，月亮則是受了傷的眼睛。如此，賀如司神日夜俯瞰世人。

七9~10 來生的概念 這兩節的重點是死亡的終極性。有關來生概念的進一步資料，可參看三章13~19節的註釋。

七12 大魚被看守 在古代近東傳統中，海洋和住在其中的海怪是混沌勢力的代表，必須被擊敗且鎮壓，秩序才能來到世上。巴比倫創世神話中的神聖勇士瑪爾杜克捉拿了查馬特神，把她囚在牢中，上門監禁，派兵守衛。烏加列神話中的海怪雅姆則被巴力逮捕，由

衛兵囚禁。這種象喻在舊約的詩歌部分亦有使用（詩七十四13，八十九9~10，一〇四7~9）。

七14 被夢所驚嚇 噩夢的來源在古代近東和古典世界中，傳統上被視為邪靈或不友善的神祇。此外古典作者奧維德（Ovid）和普盧塔克的著作，也提及邪靈所導致的夜間恐怖。然而在約伯記七14，導致這些驚嚇的卻是神。巴比倫也有故事談到一個受苦不知何故的人（《盧魯彼勒南默基》），他也是被可怕的凶兆和恐怖的夢境所折磨。

七15~16 古代近東智慧文學中寧可死亡 美索不達米亞獨特的《悲觀對話》，是一篇描述兩主僕對話的諷刺文學。討論結束時，主人問什麼是好的。奴隸回答說最好是他們二人被打斷頸項，一同丟進河裡。但這些憤世嫉俗的話。並不足以證實美索不達米亞的人受苦之時是抱寧願死亡的態度。

七20 鑒察人的 按照古代近東的用法，神明觀看世人通常是作為保護者。最接近的對應例證大概是文獻不時提及，作為觀看者的上古七哲。聖經也是通常將耶和華形容為以色列的看顧保護者（申三十二10；詩十二7，二十五20，三十一23，四十11，六十一7）。但約伯在本節之中，卻視神為人類的監視者而非保佑者。

八1~22

比勒達的第一次言論

八6~7 報應原則 請參看第三章的附論。

八8~10 傳統訓誨在古代近東智慧文學中的重要性 美索不達米亞很多智慧文學和聖經其他經文一樣（伯十五18；申四32；以及次經《德訓篇》八9），都強調古人智慧的重要性（如：巴比倫神義論〔Babylonian Theodicy〕、《盧魯彼勒南默基》〔即「我要讚美智慧的主」〕，和各種蘇美箴言）。在美索不達米亞傳統中，稱為**阿普卡盧**（*apkallu*）的上古七哲是智慧的持有人，將智慧和文明的科技

帶給世人。貝羅蘇斯（Berossus）的作品中，洪水前七哲蒙授全體的啟示知識一語，就反映了這個傳統。

八11~12 蒲草的比喻 蒲草不獨用於埃及，巴勒斯坦也有使用蒲草。烏加列文獻描述蒲草產於薩瑪克湖（Lake Samak）的沼澤地帶。蒲草的用途有很多，包括籃子、蓆子，和書寫用的蒲草紙。蒲草可以長得很高，有時超過十呎，但一旦缺水，便迅速枯萎。

九1~十22

約伯的第二次言論

九2 人在神面前不算為義 名為《人和他的神》（*Man and His God*）的蘇美智慧文學中，有這樣一句話：「從來沒有無罪之孩童，由母親所生」。但這概念與原罪無關，它所回應的是神明從一開始就將邪惡摻入人類文明的蘇美觀念。

九5~9 古代近東神明對宇宙的控制 第4節下半和第8節清楚顯示這幾節的背景是神聖戰士的宇宙性爭戰。宇宙性爭戰的主題描述主角神祇勝過宇宙中的勢力（通常是死亡或海洋等混沌勢力），為宇宙帶來秩序。古代近東通常將這些勢力擬人化為神祇，但本段在這方面保持一定程度的模稜兩可。耶和華在此克服群山（5節），驚嚇冥界（6節；和合本譯作「地」的希伯來字眼有時可解作冥界，所用的動詞是表示恐懼戰慄，不是地震），熄滅太陽（7節；大概指日蝕），限定星辰出現的次序（7節），展開諸天（8節；按照《埃努瑪埃利什》史詩，是用被擊敗仇敵之屍身），征服海洋（8節），塑造星宿（9節）。

九6 地的柱子 柱子有時代表界限。所羅門聖殿有兩根獨立的柱子，可能代表聖所的界限。聖幕用柱子懸掛幕幔，構成幕院的界限。即使是用作支撐的柱子（如參孫所傾覆的非利士廟宇），考古資料依然證實是用作門廊或院子的界限。巴比倫稱為庫杜魯的界石是柱狀的，但可能不過是巧合。古代近東文獻並沒有地由柱子支撐的對應例證。舊約中惟一的案例是詩篇七十五3，該節亦可解作是維

持明顯的界限。在約伯記二十六11有柱子的卻是天，但這話也是在討論界限（10節）之時提出的。因此，地的宇宙性界限比較有可能是活人死人之間的分界。本節譯作「地」的字眼有時是指冥界。在亞喀得文獻中，冥界的界限由閘門所代表。

九7 封閉眾星 新國際本：「他封閉眾星的光」，其中的「光」字是原文所無的。（希伯來原文直譯是「他在眾星四周封緘」）。這話顯示規定眾星出現之次序和所行之軌道的是耶和華。美索不達米亞天文學（穆珥阿平系列〔*Mul-Apin series*〕）將三十六個主星分為三段，分別稱為亞奴軌道、恩里勒軌道、伊亞軌道。這些固定的星軌占據了天上南、北、赤道三帶。在名叫《埃努瑪、亞奴、恩里勒》的觀兆系列中，亞奴、恩里勒、伊亞三神規定了各星的方位、位置、軌道。瑪爾杜克在《埃努瑪埃利什》史詩中為星辰定立崗位。按照美索不達米亞的理解，眾星是鑄刻在中層天的碧玉表面上的，整個表面都能移動。上述案例解釋經文所用動詞「封緘」的意思：固定、鑄刻都有封緘之意。

九8 步行在海浪之上 譯作「海浪」的字比較有可能指某種事物的「背部」。這個希伯來語字眼在申命記三十三29就是形容踏在仇敵的背上（和合本：「踏在〔仇敵〕的高處」）。按照巴力的神話，海洋雅姆是巴力的主要敵手之一。由於「雅姆」（*yam*）也是本節中希伯來語的「海」字，「踏在它的背上」也很合適地表達了克服的意思。法老在埃及的圖像中將所擊敗的仇敵用作腳凳。踏在背上代表擊敗仇敵，同樣鋪張蒼天亦令人聯想到瑪爾杜克將所擊敗之仇敵查馬特的屍身，用來塑造諸天。這兩點都回應了第4節所提出的問題：「誰敵擋祂而不受損傷呢？」（NIV；和合本：「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

九9 星宿 巴比倫的文獻證據，如阿米薩杜卡的「金星版片」（*Venus tablet*；約主前1650年），顯示當時的天文研究有很高的技巧和準確程度。雖然占星術在埃及的晚期和美索不達米亞的波斯時

代十分流行，這種占卜和觀兆的活動（見：賽四十七13）只是純正科學的延伸而已。文獻記錄包括行星的動向，主要恆星和星座的位置，以及對月相和日蝕月蝕的描述。由於在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文化中，有關恆星和行星的學識都很普及，聖經的作者和先知遂有必要說明這些天象是耶和華的創造。美索不達米亞的星座包括了獸類如山羊（=天琴座）、蛇（=長蛇座），物件如箭（=天狼星）、車（=北斗七星），以及人物如亞奴神（=獵戶座）。星座之中最受歡迎者是昴宿星團，經常出現於印章之中，連巴勒斯坦和敘利亞都可以找到。新亞述文獻保存了一些星座中天體的略圖。主前一七〇〇年左右，一篇向晚間之神祈禱的禱文，按名列舉各個星座，呼籲它們回答尋求兆頭的占卜者。本節所列的第一個（和合本：「北斗」）未能肯定是何星座，可能性最高的是獅子座和大熊座。

九9 南方的密宮 在美索不達米亞文學中，天的南帶稱為伊亞神的軌道。但本節經文所用的字眼是南方的「室」，意思不一定是星座。

九13 扶助拉哈伯的 拉哈伯是被神所殺的海怪之一（伯二十六12；詩八十九11；賽五十一9）。在巴比倫和烏加列的創世神話中，勇士神祇（在巴比倫是瑪爾杜克，在烏加列是巴力）與海怪和牠的扶助者作戰，把牠殺死，其方式與耶和華相似。在其他經文中，拉哈伯是埃及的象徵式稱號（賽三十七；詩八十七4）。但拉哈伯一名尚未在任何經外史料中有出現的例證。

九17 用暴風折斷 部分學者（根據一個古譯本）辯稱希伯來語「暴風」一詞，其實應該是「頭髮」，因為暴風未必能「壓碎」人（和合本：「折斷」）。如此，本節當譯作「神為一根頭髮壓碎我」，即神為極少或不存在的理由壓碎約伯。但這理論的反證卻是這動詞不一定有「壓碎」這麼具體，它可以是指擊以致命的傷害而已（這動詞在創三15連用兩次）。並且暴風與本段宇宙性的背景也比較吻合。

九26 蒲草船 埃及有些繪畫藝術，描述有些船是用蒲草製造的（和合本：「快船」）。古典作者老蒲林尼在《博物誌》（*Natural History*）更直接說明了這一點。以賽亞書十八1~2也提過這被視為輕、快但極之脆弱的蒲草船。

九30 雪水、鹼 本節所用的字眼是肥皂草（源自學名為 *Leontopetalon* 的植物；和合本：「雪水」）和□液（一種鹼性的液體）。這是以色列人所知清潔力最強的兩種物質。由於洗淨身體的方法通常是在皮膚上塗油然後擦除，使用這些強力清潔劑可算是極端手段。

九31 坑 譯作「坑」的字眼在以色列和古代近東雖然通常是指死人的居所（伯十七14，二十三22、28），在此卻是指化糞池。

九33 古代近東司法系統中的仲裁者 **cs8** 蘇美文獻經常形容一個人所崇拜的神祇在諸神最高議會之前為那人的案件代求。這神祇其實是那人的律師。再者，美索不達米亞的司法系統是很先進的。法官往往在有關動產和不動產的爭執上作出仲裁（如：遺產、土地的位置和大小、財產的價格等）。埃及《阿曼尼摩比的教誨》中有這樣的忠告：「不要說：『為我找一位保護者，因為恨我的人傷害了我。』其實你不知道神明的計畫」（利奇森〔M. Lichtheim〕英譯）。

十15 滿心羞愧 按他們對報應原則的信念（參看第三章附論），羞愧是受苦的自然結果。受苦向周圍所有人宣告：受苦者正被神懲罰。命運扭轉得越是迅速，苦難越是可怕，相信罪行就越是嚴重。因此按照間接證據，約伯被視為人中的敗類，因而公開蒙羞受辱。

十18 希望從沒出生 《埃拉與伊舜的神話》描述被毀滅之城市的統治者向他母親說，但願自己是個死胎或在腹中無法出生，因為這樣一來，就不會遭遇這個命運。

十21~22 死蔭混沌之地 這裡一共用了五個希伯來語字眼，來形容這個「死蔭混沌」之地，陰間，死人居所的黑暗。地上深夜之

時，也沒有此處黑暗。古代近東通常視冥界為黑暗的處所（亞喀得語稱「黑暗的居所」），沒有光線之處。

十一1~20

瑣法的第一次言論

十一13 向主舉手 按照古代近東圖像的典型模式，舉手是普遍的祈禱姿勢。舉起雙手，手心向外，兩手相近，在面部的高度的姿態，被視為謙卑的表示。

十二1~十四22

約伯的第三次言論

十二24 首領聰明被奪去 君王因追求榮譽而自受其害的例子，古代世界有很多。吉加墨斯為個人追求長生不死，走到天涯海角；拿波尼度為追求宗教（經濟？）目的而自我放逐到特瑪十三年之久；波斯窮兵黷武的追求試圖往西面之地中海擴張，結果慘敗收場。這是妄自尊大加上無限制的自我放縱所造成的惡果。

十三4 古代近東的醫術 在美索不達米亞從事醫學科技的人有兩種，一種是施咒（通常是驅逐邪靈）治療病人的術士，另一種則是使用草藥和藥物的醫生。醫生通常是術士的侍從，後者施咒指示前者的工作。這兩種人職務的分別並不明顯，術士經常用藥物治療，醫生也經常施咒。

十三12 爐灰的箴言 爐灰可以與水混和製造墨水。這種墨水只可在非正式和臨時性的書寫場合使用。它和現代的粉筆一樣，很容易塗抹消除。值得恆久紀念的真理當然不會用爐灰記錄。約伯指出他友人的智慧不過是粉筆塗鴉而已。

十三12 淤泥的堅壘 譯作「堅壘」之字眼的意思不能肯定，因此有幾個可能的翻譯。堅壘如果是象喻的一部分，指城市的防禦設施，泥土（和合本：「淤泥」）就是製造泥磚的材料。美索不達米亞的泥磚經過窯燒，十分耐用。但其他地方——包括以色列——的泥磚卻是曬乾的。這種泥磚是品質遠遜的建材，泥磚建築的城牆不能

抵禦攻擊。第二個可能是將「堅壘」解作答辯的言詞，即友人所作的雄辯。按這理解，泥土可能是指用來寫字，但可以塗抹的泥版。這理解繼續上文的主題，強調他們論證的空泛。

十三27 為腳掌劃定界限 學者對這話的象徵意義完全摸不著頭腦。有些學者指出囚犯的足底可能加了某些記號或烙印，使他易被追蹤（NIV：「你在我的腳掌加上記號」）。但史料中卻沒有這種作法的證據。

十四5 人的日子被限定 人生壽數有定的觀念，其他經文中也有出現（詩三十九4）。可是本節的意思，卻大概不是個人壽命的預定，而是人類壽命與其他事物比較之下，是一段微不足道的時間。吉加墨斯在《吉加墨斯史詩》中對恩基杜說，神明永活，但人的日數卻有限定，因此人類所做的事沒有一樣是有實質的。

十四10~13 來生和陰間的概念 請參看三章13~19節的註釋。

十四13~14 古代近東復活的概念 證據顯示古代近東對於來生有好幾個不同的概念。最基本的概念認為人死後繼續在一如墳墓的冥界存在，義人和惡人所受的待遇沒有分別。以色列人稱之為陰間（Sheol），並且相信在此的人不能與神溝通。迦南和美索不達米亞的人相信有冥界神祇統治這境界。對於經受審判得以進入其領域的人來說，埃及的冥界是比較宜人的地方。不得認可的人則被吞噬。這些概念沒有一個包括復活出離冥界的想法。大體而言，古代近東世界觀裡面惟一的覺醒，是召喚死者靈魂的招魂術（但只是暫時性的覺醒，並且也不包括肉體），以及自然界循環中豐饒神祇的覺醒。這些神祇每年在農業循環結束之時死亡，在冥界「過冬」，然後在春天儀式性地被喚醒。上述概念沒有一個與復活的神學教義有任何相似之處。只發生幾次的死人復生，和國家性的死而復活（以西結書的枯骨），亦同樣不可與這教義相提並論。按照現代的理解，發展完備的復活教義包括了六個要素：（一）指個人的復活，不是國家的復興；（二）肉身復活，不是靈魂不死；（三）普世性

而非孤立的事件；（四）發生在冥界之外；（五）永遠不死；（六）義人惡人有不同待遇。祆教似乎這六個要素都有，但基於史料性質的限制，難以斷定這些概念究竟多早的時候在波斯發展完成（進一步討論，見：賽二十六19的註釋）。

十四17 封在囊中 重要物品（如：蒲草紙文件）往往是放在囊中儲存。囊口用泥密封，未經許可之人不得開啟。美索不達米亞和近東其他各處地方，發現了數以千計的封泥。只是美索不達米亞不用封泥和囊子（或罈子）儲存文件，而是用泥製的封套密封重要泥版，封套上更略述其中文件的內容。

十五1~35

以利法的第二次言論

十五7 頭一個人等同為智者 按照以色列的傳統，第一個人亞當是被造而非被生的，並且從來沒有等同於智者的傳統。按照美索不達米亞的傳統，有時被稱為第一個人的亞達帕，是智慧之神伊亞給予世人作為模範的。亞達帕得到的是智慧，但沒有得到永生。當諸神之王亞奴承諾給他永生之時，亞達帕中計拒絕。如今全人類因此只得接受沒有永生，反而有病有死的命運。亞達帕被稱為七哲一系之首。將文明技藝傳給世人的，就是這七位哲人。然而本節不太可能是暗指任何一個傳統。

十五27~28 肥胖和興旺的關係 以色列將肥胖等同於健康富足，是因為只有富足興旺的人，才有飲食過量的財力和長胖的餘暇。因此，癡肥反成了神祝福和恩寵的象徵。

十五33 葡萄未熟而落 本節不是指葡萄不健康，而是酸葡萄未有機會成熟，已經被剝得精光。

十五33 橄欖樹花落 橄欖樹開花雖然茂盛，大部分的花卻自行掉落，不會成熟結果。如此，惡人的計謀亦如同酸葡萄或橄欖花一樣，至終不得成熟。



迦密山的橄欖樹林

十六1~16

約伯的第四次言論

十六9 冷酷的神明 神明好勇鬥狠在古代近東的宗教背景中不是反常的想法。在多神信仰的系統裡，神明素無友善、坦率、可靠之名。例如美索不達米亞神祇伊亞告訴「最喜愛的」亞達帕，神明將要請他吃的食物是「死亡之餅」，其實這餅能使他長生不死。在《吉加墨斯史詩》中，伊亞提出欺騙百姓說，烏特納皮什廷若不乘船出發，福氣就不會如雨降給他們。但當他們送他離去之後，神明所降的雨卻出人意外地成為洪水，將他們滅絕。

主前一二〇〇年時呂彼亞人指摘神明在他們對抗埃及時，給予他們初步勝利，但卻存心至終把他們滅絕。埃及的殯葬文獻（金字塔

文獻、石棺文獻）所針對的，也是敵對的神明。有很多的例證，描述神祇以及行法術的人將凶眼的咒詛加諸他人身上。

十六15 縫麻布在皮膚上 麻布是為了哀悼災難或親人死亡所穿著的衣物。這是古代近東最常見的誌哀方式。衣物本身最有可能是一大片布料，大概是裝穀物之布袋的形狀，又或是較小的圍腰布。本節是聖經之中惟一提到「縫」麻布的地方，但這句話大概是個象喻，約伯將麻布縫定在皮膚上（換言之，他要終生哀悼）。

十七3 作保 作保和接受保證的例子在聖經之中（見：出二十一2~6，二十二6~7；申二十四10~15的註釋），和古代近東都十分普遍。然而聖經亦有箴言警告人不可沒有當頭（憑據）便為他人作保（箴六1，十一15，十七18，二十二26）。憑據是欠債者給予債主，以保證他必定還債的財物（衣服、戒指，甚至孩童）。

十七16 陰間的門門 陰間在他們心目中好像世上的城市，有房屋，甚至也有城門（主要是將其中居民關鎖於此）。《伊施他爾下陰間》中冥界的城門建築，更有七道城門，每道城門都有守衛管制出入。

十八1~21

比勒達的第二次言論

十八13 死亡的長子 盛行的看法認為約伯所描述的是個致命的病症。烏加列文獻提到一個名叫「死亡」（摩特）的神祇，是陰間的統治者；但卻沒說他有長子。這長子按邏輯應該是瘟神雷謝夫；他有時被等同於美索不達米亞的冥界的統治者匿甲。可惜文獻沒有表示雷謝夫世系如何。

十八14 驚嚇的王 摩特在烏加列神話中是驚嚇的王（NIV：「恐怖的王」）。「驚嚇」最有可能是摩特所差遣來打擊世人的邪靈群。美索不達米亞和希臘都視邪靈群為針對活人的恐怖事物。

十八15 硫磺 硫磺產於有火山活動的地區（如：死海一帶），燃燒時產生有毒氣體二氧化硫。硫磺經常與神的忿怒相連（見：賽三

十33；結三十八22的註釋）。土地經硫磺燒過便寸草不生（見：申二十九23註釋）。

十九1~29

約伯的第五次言論

十九20 牙皮 有人認為這是反諷語法，因為牙和指甲一樣是身體上沒有皮膚包裹的部分。另外又有學者認為牙皮是指齒齦，意思是他牙齒都掉盡了。

十九24 鐵筆和灌鉛 一般看法認為本節是指用鐵筆刻字，然後在刻紋上灌鉛。位於今日伊朗之波斯王大利烏一世的貝希斯敦銘文（Behistun Inscription）似乎是用鉛鑲嵌的。此外赫人、希臘人、羅馬人，都使用鉛製的寫字版片。

二十一~29

瑣法的第二次言論

二十八 飛去如夢 「飛去」可以指死亡（詩九十10）。其他經文則將仇敵形容為夢境（詩七十三20；賽二十九7）。按照美索不達米亞的想法，夢是札基庫神從諸神那裡帶來的。「札基庫」是源自代表靈魂或氣息的字眼。

二十一24 鐵器、銅弓 鐵和銅合起來是力量的象徵（伯四十18）。新國際本譯作武器（和合本單作「〔鐵〕器」）的是個意義很廣泛的字眼，兵器庫中任何東西都包括在內（攻擊性和防禦性的武器都是，見：結三十九9所列的代表）。因此「鐵器」一語應當是指致命的武器。但可能很重要的一點，是烏加列語中這字的同源字是指飛鏢。原文「銅弓」新國際本解作「銅鏃的箭」。弓有彈性才有效用，因此不會有人用青銅造弓。出土的銅弓都是專門用來陳列的製品，至於可以用來射箭的弓則未發現有用銅來裝飾的。

二十一1~34

約伯的第六次言論

二十一12 琴、鼓、簫 這幾樣都是當時典型的樂器，主前第三千年紀以降，已經在古代近東的文獻、浮雕、繪畫中出現。琴是木製的絃樂器，手提式的。按照古代的浮雕，鼓是圓框蒙皮的手鼓，不如現代的鈴鼓般，會叮噠作響。簫則是青銅或蘆桿製造的雙管樂器。

二十二1~30

以利法的第三次言論

二十二2 人使神有益 按照美索不達米亞人的想法，人是專為服事神明，執行神明所不願做的卑賤工作而被造的。故此，神明必須倚賴人類維修他們的居所（廟宇），供應他們每日的飲食和衣著的需要。神像實際上必須每日更衣，作為食物的祭品亦需每日獻上。

二十二6 當頭 除了債務人職業所需的工具以外，債主可以收取債務人自己選擇的物件作為抵押（見：申二十四4、10~11）。當頭若是外衣，則必須在晚間歸還給欠債者，使他不必捱冷（出二十二26~27；申二十四12~13）。

二十二14 穹蒼 一首對象為巴比倫太陽神沙馬士的讚美詩，把他推崇為在天上圈子之中，督導世人的那位。和合本在本節譯作「穹蒼」的，與以賽亞書四十22譯作「大圈」的，是同一個字眼（參看該節註釋）。在類似及不同場合中使用的亞喀得語對應字眼，則是形容扁平的圓形而非圓球體。間接表示當時人視天為圓拱形的文獻證據雖然存在，要達到這個結論仍需更多的資料。以色列在沒有相反啟示的情況下，也接受了這個古時常見的看法。

二十二24 俄斐的黃金 卡西勒遺址一個主前八世紀碑文也提及過俄斐的金子。俄斐的確實位置不明，但俄斐的金子從以旬迦別進口，顯示它可能位於阿拉伯，但印度和東非洲也一度在考慮之列。

二十三1~二十四25

約伯的第七次言論

二十三10 試煉之後必如精金 本節所用的類比與提煉金子的過程有關。金子提煉淨化的過程稱為灰吹法。金子與鉛一同安放在坩堝中熔化，空氣在融化後的金屬表面吹過後，其中雜質集結為浮渣，餘下的只有純淨的金屬。約伯在經歷過「淨化過程」（即患難）之後，也會和經過淨化的金子一樣，恢復原有的榮譽。

二十四2 挪移地界 非法挪移界石（地界的標誌）被視作極嚴重的罪行（申十九14；箴二十三10）。地界的作用是保護家庭的物業（通常為土地）。美索不達米亞的界石刻有地界的描述，和對侵犯界石罪犯的厲害咒詛。咒詛所形容的，通常是針對犯者身體的病症。諷刺的一點是，這些界石咒詛在美索不達米亞人對疾病的看法上，為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

二十四9 搶奪嬰兒還債 在美索不達米亞，嬰兒有時被用作貸款的抵押，有時更被債主在欠債者無力還債時強奪。但債主這種行為是算為不法的。又請參看：約伯記十七3的註釋。

二十四11 梯田上的橄欖樹 本節譯作「圍牆」的字眼「舒爾」（*shur*），很可能是指梯田的圍牆。這些梯田使人能夠在山坡上種植橄欖樹。又有解經家相信這詞是指處理橄欖油的裝置。瑪利沙洞穴（*Maresha Caves*）中的二十二個橄欖油工廠，為橄欖油的製造過程提供了詳細資料。橄欖首先在石盆上用凸鏡狀石頭的側面，輾在橄欖上壓榨。第二階段則是將盛滿了橄欖果漿的蘆葦籃子放在石上鑿出來的榨床，然後用懸掛在梁子上的石塊，將剩餘的油榨取出來。亞喀得語中可以解作籃子的字眼，有一個是**舒魯**（*shuru*）。

二十四11 酒醱 本節描述釀酒的最後一個步驟。葡萄在酒醱中用腳踩壓，汁液則從此流入釀盆中。考古學家在巴勒斯坦發現了好些酒醱。這些酒醱通常呈正方形或圓形，開鑿自岩床或泥土之中，表面墁以灰泥或鋪以石塊。造酒時將葡萄放在酒醱之中踩壓，壓出來的汁液引入較低的容器（釀盆）。發酵是在這個容器之中進行。

二十四17 幽暗的驚駭 十八章14節中「驚嚇的王」一語，和這字詞在以西結書二十七36，二十八19的背景，都顯示「驚駭」（或「驚嚇」）可以解作死人的靈魂，即被安置在冥界的人。

二十五1~6

比勒達的第三次言論

二十五2 在高處施行和平 新國際本將原文之「他在他高處施行和平」，譯作「他在諸天的高處建立秩序」。大部分學者都相信作者是暗指神擊敗利維坦和其他怪獸的原始爭戰（伯九13，二十六12~13）。在各自擊敗仇敵之後，巴力（烏加列）和瑪爾杜克（巴比倫）亦在諸天施行和平。但新國際本的翻譯也非無關，因為擊敗代表混沌之怪獸，正是在宇宙中建立秩序的途徑。

二十五5 星宿也不清潔 根據現有資料，並沒有任何傳統認為擬人或神化的星辰犯了什麼過犯或罪愆。「清潔」一詞也有清晰純淨的意思，在此可能是指夜空上的星也可能會掩蔽昏暗，不一定明亮閃爍。

二十六1~二十七23

約伯的第八次言論

二十六6~11 宇宙觀 宇宙在此分為三層：天、地，和地底下死人的境界（6節中的陰間和滅亡）。按照現有資料，這種三層式的宇宙觀與美索不達米亞的看法大致相同，亦與烏加列文獻中的相仿。本段的描繪是古代近東普遍的宇宙觀。大地呈圓盤狀，座落在原始海洋的上面，天則是個架在地上的圓圈（或圓拱？見二十二14的註釋）。冥界在原始海洋之下，基本上是地上空間的倒影。如此，整個宇宙是個巨大的圓球體，地在中間把它一分为二。



拿巴提人的榨酒池



壓榨橄欖的器具

二十六6 亞巴頓 這個和合本譯作「滅亡」的字眼（abaddon），在本節中與「陰間」（Sheol）相對，指出它是地名不是人名。這字所衍自的希伯來語字根亦進一步確定它是一個滅亡之地。二十八章22節把它和死亡（希伯來語作 *mot*）一同擬人化，後者亦是迦南冥界神祇的名字。啟示錄九11將希伯來語的亞巴頓用作人名，並把它等同於希臘語中的亞玻倫。按照希臘神話，亞波羅是瘟疫和滅亡的神祇。亞喀得文獻將冥界形容為黑暗的居所，但不是滅亡之地。

二十六7 北極 希伯來語「撒分」一詞所以解作「北方」，不過是因為它是北方一座山的名字而已（學者一般考證為敘利亞境內，海拔5,807呎的卡西烏斯山〔Mt. Casius〕，阿拉伯語稱阿克拉山〔Jebel al-Aqra〕）。它在此的功用不是標明方位，而是解作「聖山」（詩

四十八2「錫安山、大君王的城、在撒分居高華美」），諸神集會的高天，以及烏加列文學中巴力的居所。

二十六7 懸在虛空 廣袤無際，荒涼不毛的原始大水，在此形容為大地座落的「虛空」。這裡形容北極鋪張之所在的字眼（和合本譯作「空中」），與創世記一2形容大水般的宇宙性混沌的用語相同，也是與此相合的證據。巴比倫文學稱頌沙馬士神為在天上懸掛陸地大圈的那位。本節所反映的是初民對宇宙的認知，不是暗指現代科學的理解。請參看：詩篇二十四2的註釋。

二十六10 水面的周圍為界限 按照古代近東的世界觀，日、月、星辰、雲彩，都需要經過門戶才能進入天空，地平線（和合本：「水面的周圍」）就是門戶所在的界限。因此日出日落之際，太陽就是穿過這些門戶出入冥界。他們相信太陽在夜間橫越冥界，在天的彼端出來。本節將這界限形容為「光明黑暗的交界」。

二十六11 天的柱子 請參看九章6節的註釋。

二十六12 攪動大海 這裡所描述的是典型的神話場面：宇宙性的海洋攪動，驚醒代表混沌和沒有秩序之勢力的生物（通常是海怪）。天神亞奴在《埃努瑪埃利什》史詩中創造四風，驚醒深水及其女神查馬特。本節又令人聯想到烏加列神話中，巴力擊敗海神雅姆的故事。

二十六12 拉哈伯 拉哈伯是被神所殺的海怪之一。勇士神祇（在巴比倫是瑪爾杜克，在烏加列是巴力）在巴比倫和烏加列的創世神話中，與海怪和牠的黨羽作戰，把牠殺死，其方式與耶和華相似。在其他經文中，拉哈伯是埃及的象徵式稱號（詩八十七4；賽三十七7）。但拉哈伯一名尚未在任何經外史料中有出現的例證。

二十六13 快蛇 本節最有可能是再一次暗指海怪及其爪牙被擊敗的故事。瑪爾杜克用烈風擊敗查馬特，並用網把她捕捉。以賽亞書二十七1亦有提及這快蛇（見該處經文的註釋）。

二十七18 守望者的棚 守望者所搭的棚由於只有暫時性的用處，本來就十分脆弱。農夫在田地中央建築暫時性的棚子，在收割季節看守成熟的莊稼。

二十七23 拍掌表示嘲笑 動作和姿勢的含義隨著文化的不同，亦有所歧異。拍掌在現代文化中可以用來表示讚賞，或召喚屬下或孩童，吸引人的注意，伴和音樂，或表示憋氣（單拍一下）。在古代社會中，這動作亦有不同的用法。拍掌可以用來表示讚美（詩四十七1）、喝彩（王下十一12），但亦可以有憤怒或嘲笑（民二十四10）的用法。不同用意的拍掌在確實姿勢上可能也有細微的分別。參較以下三個現代用法的不同含義：（一）雙手與手體平行循水平方向拍掌（喝彩）；（二）以大致垂直的方向擊掌（憋氣）；（三）手掌與身體成直角，雙手上下交替拍掌（彷彿拍掉手上的塵埃）。

二十八1~28

智慧的讚美詩

二十八1~11 古代近東的採礦 巴勒斯坦和美索不達米亞一樣，礦產大體貧乏。巴勒斯坦有無數低品質的鐵礦，高品質的鐵礦則寥寥可數。今日巴勒斯坦的鐵礦只有一個，位於雅博河畔阿吉隆山區的穆加阿特雅爾代。採銅的地點大都位於外約但。鐵礦可於地面開採，銅礦則需開鑿礦井。黃金在努比亞和阿拉伯半島南部開採，土耳其則出產銀子。埃及早在第一王朝時代（約主前3000年）已經有採礦的記載。約伯記在此描述的冶金方法，埃及新王國時代（約主前1550~1050年）很多古墓壁畫中都能找到。本段所形容的地下採礦方法（一般稱為豎井採礦法〔**pitting**〕），古代近東在主前二〇〇〇年左右開始使用。這種採礦法是在不同距離挖掘垂直的礦井，以求開採平向的礦層。但在埃及露天採礦則最為普遍，此外，他們亦在山側或懸崖開鑿橫向的礦坑。到了主前第二千年紀中葉坑井採礦才

日漸普遍。埃及人在西乃半島的銅礦和綠松石礦，提供了很多有關採礦科技和採礦事業的資料。



亭納的銅礦井

二十八5 火 古代採礦時把岩石弄碎的方法，是用大型的火堆燒熱石頭，然後澆以加了醋的冷水（他們相信醋能使水更冷）。

二十八6 藍寶石 藍寶石（天青石）是一種深藍色礦石，主要產地在伊朗。考古學家在底格里斯／幼發拉底二河流域的挖掘活動，都經常找到這種礦石的蹤跡，美索不達米亞的王陵尤然。天青石礦藏中往往夾雜了金色的黃鐵礦成分，可能就是本節提到的「金沙」。

二十八16~19 寶石 本段所列的各種寶石都十分珍貴。譯作「金」的用語來自埃及語中描述其產地的字眼，這產地大概是努比亞。第16節所列的是什麼寶石未能肯定，有些學者提出是縞瑪瑙或

紅玉髓。從主前第四千年紀開始，埃及已經製造玻璃，其主要用途是裝飾（但玻璃器皿要到主前一世紀才在巴勒斯坦普遍出現）。第18節的珊瑚是一種作裝飾用的紅色寶石。譯作水晶的字眼（*gabish*）是英語 *gypsum* 「石膏」一字的字源，這字全本聖經只在這裡出現。第18節的最後一樣是某種紅寶石。紅璧璽則是黃色的貴橄欖石。

二十八20~28 古代近東思想中智慧的來源 智慧在美索不達米亞不是指智能或道德，而是指通常在祭儀或法術儀式方面的特殊技巧。與智慧有關的神祇主要是恩基（或伊亞），將祭儀和禮儀技藝傳授給人類的，就是這個神祇。故此，智慧是來自恩基的，但他也不過是智慧的寶庫而已，不是智慧的本源。同樣，第23~27節也不是描繪耶和華為智慧的本源或創造者，而是說祂知道智慧何處可尋。但智慧若是解作辨明被造世界固有秩序的能力，這能力就必須來自這秩序的建立者。同樣，巴比倫人尊瑪爾杜克所有的王權，也是使他被稱為智慧之主的根據。

二十九1~三十一40

約伯的演說

二十九6 奶多可洗我的腳 本節的象喻強調約伯的富足。他的羊群產乳之多，使約伯可以用以洗腳。

二十九6 磐石出油 油的主要來源是橄欖樹。這種樹木不需很多水分便能茂盛，因此能在多石的土壤中生長。申命記三十二13亦證實了如此詮釋本節的正確性。

二十九7 城門口的尊位 古代近東城市的城門地帶是個空曠地方，也是廣場或市集的所在。商業交易，司法和其他行政事務也是在此進行。換言之，這是全城可見度最高的地方。作為一家之主（即：長老）的約伯亦在城門設座，可見其地位的重要性。

二十九12~13 拯救孤兒寡婦 請參看：出埃及記二十二22~24的註釋。

二十九20 榮耀增新和更生\cs8 人的榮耀（直譯作「肝」）是他最內裡感受的表現。約伯有新「肝」表示他的情緒有力而穩定，自覺滿足愉快。弓若是乾燥就會變得脆弱，過度使用就會失去彈性。弓往往用作精力和身體活力的象徵。因此，本節的意思是約伯是個有少壯力量的「新人」。

三十四 鹹草 鹹草是豬毛菜屬植物，學名按考證為 *artiplex halimus*，可作食物，但酸度極高。他勒目（*Talmud*）說只有窮人和即將餓死的人才會吃。

三十四 羅騰樹 羅騰（學名 *retana roetam*）的根是不可吃的，只可用來製炭（見：詩一二〇4）。這種樹主要在西乃半島的沙漠和死海一帶生長。

三十一11 鬆開弓弦 新國際本將本節上半譯作「如今神鬆開我的弓弦苦待我」。弓弦（和合本：「他們的繩索」）鬆開似乎象徵約伯喪失力量。但本節譯作「弓」的字眼的含義卻不清楚，有好幾個不同的詮釋。它可能是指帳幕的繩子，這些繩子若是鬆開，整個帳幕就會倒塌。本節的象喻很清楚：約伯身體虛弱，瀕臨死亡。

三十一28 發黑 「發黑」一語（和合本小字）似乎是指約伯的皮膚（但也有人認為這是指他的衣服）。譯作「發黑」的字眼通常是形容哀悼，這意思在此也最合理：同一句片語（和合本：「哀哭行去」）在詩篇三十八6譯作「終日哀痛」。但若是解作「發黑」，它可以是指黑色的（山羊毛製）麻衣，或哀悼者用來蒙頭的黑色爐灰——後者可能性較高。第30節說他的皮膚「黑」（原文是另一個字眼），則與約伯的皮膚病有關。

三十一1~40 法律上與約伯對應的例證 約伯否認惡行的話在很多方面都與埃及的《亡經》相仿。這部作品描述人死之後來到阿西利斯神的審判台前，必須否認曾經觸犯長長的四十二項罪行的任何一條。所列的罪行十分廣泛，包括了謊言、偷盜、謀殺、殺死聖牛、竊聽、同性戀、搗亂、大聲說話、急躁、魔法損害神明。更與本段

切合的例證，則可見於一個懇求風暴之神減輕苦難的赫人禱文。坎圖齊利斯（Kantuzilis）在一系列的罪行上（背誓、吃禁忌之物、保留不獻祭）自表無辜。本段的誓言清楚將約伯置於被告人的地位上。無辜之宣言在向法官提出公審的法律程序中，是很普遍的步驟。在這一類案件中收集足夠證據往往是不可能的事，宣誓因而變得十分重要。截至目前為止，約伯一直因神保持緘默而非常苦惱。約伯宣誓表明無辜是希望能夠將神的緘默轉弊為利。神若對這誓言置之不理，便是默認約伯無辜。

三十一-12 亞巴頓／燬滅 亞巴頓和陰間一樣，是死人居所的名字（見二十六6的註釋），與墳墓相對應。這字直譯是毀滅之意。這字在啟示錄九11中與亞玻倫同指無底坑的使者。

三十一-36 狀詞帶在肩上 把東西穿戴肩頭上，表示該物件十分重要，穿戴者更引以為榮（見：賽九6，二十二22）。銘寫在手上、頸項、前額的事物，對穿戴者而言是不斷的提醒，對旁人來說則可算為公告（箴六21；出八16；申六8，十一18）。

三十二1~三十七24

以利戶的演說

三十二2 布西人 布西是亞伯拉罕的姪兒（創二十二20~21；和合本：「布斯」），相信是這一族亞蘭人（蘭族）的始祖。按照先知耶利米，布斯和示巴、底但都包括在內（耶九25，四十九32）。亞述王以撒哈頓的年表提到一個稱為巴朱（Bazu）的地名，按考證是波斯灣中今日稱為巴林的島嶼。

三十二19 沒有出氣之縫的酒囊 新皮袋能夠裝載發酵中的新酒，因為它能隨之膨脹。但如果沒有出氣之處，新皮袋依然有爆裂的危險（耶二十九）。

三十三15~16 神在夢中說話 請參看：約伯記四13~15的註釋。

三十三22 深坑／滅命的 亞喀得語也有一個形容冥界的字眼，可以譯作「深坑」（*h\ashtu*）。這用語是來自掘來作為墳墓的坑穴。

「滅命的」的身分並不清楚。在美索不達米亞文學中，好幾個神祇都被形容為「帶來死亡者」。然而新國際本「滅命使者」中的「使者」是原文沒有的。部分學者提出可靠的說法，認為與深坑相對的應該是「死人的所在」。

三十五10 夜間歌唱 由於憂患經常被形容為黑夜，夜間歌唱就是令人振奮的變化，無論是個人在失望中歌唱或表達對神同在的信心。另一個可能是，譯作「歌唱」的字眼在某些閃族語言的同源字中，是力量或保護的意思。這理解和希伯來原文中的一些對應經文亦有吻合之處（例如：出埃及記十五2「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可作「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保護」）。

三十六14 男妓 本節所述的男妓（和合本：「污穢人」）大概是指迦南的豐饒祭儀。有關祭儀娼妓的進一步資料，可參看：申命記二十三17~18的註釋。本節所用的字眼兼以陰陽二性形式出現，可能是以委婉方式，指分別出來擔任特定職務的人。同一個字眼在亞喀得文學中，是指分別為聖在神廟或廟宇服務的工作人員。這些工作人員包括了娼妓，但亦包括乳母和收生婆。男性所擔任的是何種職務卻不清楚。進一步資料，可參看：列王紀下二十三7的註釋。

三十六27 水文循環 雖然部分現代解經家試圖將本節視為對水冷凝蒸發循環的科學化解釋，上文下理卻清楚表示經文有不同的觀點（見32節描述神手執電光，把它當作矛來使用）。本節所用的兩個動詞是描述抽取或提煉的過程（正如貴金屬也是在提煉的過程抽取出來）。古代近東的人相信雨點的來源包括天上的河流或海洋，包裹全地的大水，和地下的水源。換言之，天上和地底下都是有水的。本節是描寫神從這些水中抽取雨點。

三十七2~4 風暴之神 在烏加列神話中，風暴之神巴力-哈達靠他聲音的能力使仇敵懼極奔逃（又見：詩二十九）。亞喀得的對應神祇阿達德的嗓音亦有雷聲。風暴之神巴力的肖像通常都是手執一束霹靂。

三十七9 儲藏暴風的南宮 初民相信風是儲藏在天上的房室之中。神定期掃除這些房室的儲藏。迦南人和巴比倫人將風暴的顯現歸因於暴雨之神兼風神阿達德。另一個類似（但比較常見）的象喻，則形容耶和華有由風所運轉的倉庫，儲藏雨、雹，和雪，驅動它的大概是祂口中的氣。譯作「倉庫」的字眼亦可形容儲藏珍貴寶物或御用兵器的庫房。雹、雪、風、雷、電都經常被形容為神用來擊敗仇敵的兵器。此外，倉庫又可用來儲藏原料，如：大麥、蜜棗、五穀，或一般之什一奉獻等。神亦同樣按需要分配倉庫的藏品。宇宙性倉庫的象喻在古代近東並不常見。

三十七13 作神懲罰的雨 神可以因應需要，利用風暴來賜福或審判。風雨能夠帶來五穀賴以成長的水分，但也可以構成破壞。初民相信天氣是完全在神明操縱之下，以供賞罰之用。他們不認為世界是按照自然定律運作的。

三十七18 鑄成的鏡子 古代的鏡子是用青銅鑄造，十分堅牢，不容易打破。用這象喻來形容乾旱炎熱的夏日中，地上的石塊土壤反映烈日無休止之金光的場面。再者，初民又相信天是固體的圓拱或圓盤。

三十八1~四十一34

神的演說

三十八1 神在旋風中說話 神經常在風暴中自我顯現（王下二11；結一4），並在狂風暴雨中審判列國。古代近東的風暴之神（烏加列的是巴力—哈達，美索不達米亞的是阿達德）也是如此自我顯現。耶和華被描繪為暴雨的主宰、風的支配者，能夠帶來生命，也能作出毀壞。這種顯示神威榮的象喻性語言，是古代近東史詩體裁中的普遍特色。例如在烏加列史詩《巴力與亞拿特》（*Baal and Anath*）中，神祇巴力被形容為「駕雲者」，其「嗓音」是雷電的聲威。同樣，巴比倫的創世故事《埃努瑪埃利什》史詩，亦描寫風暴之神瑪

爾杜克藉控制大風和操縱閃電，擊敗原始大水的混沌女神查馬特。另請參看：撒迦利亞書九14的註釋。

三十八4 神設問回應挑戰 埃拉神（即匿甲神）在《埃拉史詩》中向瑪爾杜克就他失卻神性尊嚴之事提出挑戰。瑪爾杜克的長篇回答為他的處境解釋，接著又向埃拉提出一連串無從回答的「何處」、「何人」問題，來維護自己的君主權柄，和證實自己有智慧和掌管之能。

三十八4~6 大地的根基和角石 初民是從廟宇的角度理解宇宙，以之為宇宙的縮影。本段對神設立宇宙的形容，所提及的也是建築廟宇最重要的幾個階段。由於廟宇的大小和方向是由地基所決定，奠定地基必須小心從事。勘測廟址是步驟之一，但更為重要的，是神明的溝通，因為廟宇方位是十分重要的一環。第6節譯作「根基」（與4節的「根基」不同，NIV：「基腳」〔*footing*〕）的字眼最多是形容插聖幕幕版的卯。角石——較佳的譯法是用作基石的磚——在廟宇的建築和重修過程中十分重要。古代近東文學對興建廟宇最詳細的記載之一，是主前二〇〇〇時古德為女神寧吉爾蘇興建廟宇的故事。安放第一塊磚時的隆重場面，證明了它在建築過程中的中央地位。

三十八5 被造世界的準繩 廟宇的地點和方向有極端的重要性（見：出二十六1~36的註釋）。無論是神話還是歷史記載，美索不達米亞有關興建廟宇的文獻都證實了這一點。瑪爾杜克在《埃努瑪埃利什》史詩中預備為興建宇宙廟宇之時，量度了阿普蘇（*Apsu*；廟宇奠基的範圍）。

從蘇美時代起，直至亞述和巴比倫時代，擁有量度器具都是受神明之任命進行重建工程的表示。因為領袖是透過這些器具來領受神明的指示。

三十八7 晨星／天使 安放「第一塊磚」時大肆慶祝是典型的作法。晨星（通常指火星、金星等行星）在古代近東被視作神明而受

人崇拜，在以色列則被擬人化為天軍的一部分。按照約伯記三十八章的上文下理，這些「星」則與被造的天使對應。烏加列文獻中有一首詩，描述幾個天象神祇的誕生。

三十八8 海從母腹中出來（如出胎胞） 按照美索不達米亞的想法，地下水在宇宙之中的某個地區冒出來，這個稱為阿普蘇的地區，是在大地和冥界之間。在一個咒詛中，阿普蘇的母親是河之女神。按照巴比倫的創世神話的記載，被瑪爾杜克擊敗的海神查馬特是萬有之母。同樣，巴力在烏加列創世神話中，也是擊敗了海神雅姆。約伯記在此描述海神誕生的主題，是其他文獻沒有提及的。故此，部分學者認為耶和華將海洋約束在母腹之中，表示祂用不著擊敗聲言要背叛作亂的海洋（如瑪爾杜克和巴力的所為），因為海洋素來是受祂操縱的。

三十八10 海的門和門 瑪爾杜克擊敗查馬特之後創造諸海，並安置衛兵攔阻大水。巴比倫的《阿特拉哈西斯史詩》描述神祇伊亞（=恩基）擁有海的門門。其他文獻則提到海的鎖。諸神系統元首的主要責任之一是約束海洋，以求制止混沌，使秩序得勝。

三十八14 泥上印印 壓印式和圓筒式的印章都是在黏土或石上雕刻製成的（見：耶三十二的附論）。將印章按在濕泥土上，就是將形狀、輪廓、設計、意義，賦予本來沒有明顯或獨特外形的東西。早晨的日光亦同樣能夠清楚顯示印章上面的刻紋。

三十八17 死亡的門 在美索不達米亞史詩《伊施他爾下陰間》中，女神伊施他爾需要經過七道城門，才能進到冥界，以及歸回活人之地。以色列人亦相信死亡（陰間）有城門把守。

三十八19 光明的居所 本節所提出的問題最有可能是一方來到時，另一方避到別處。古代近東人相信晚上太陽若非穿越冥界，就是隔離在居室裡面。《吉加墨斯史詩》提到一個稱為黑暗區域的地方。這是所謂太陽軌道之上一個恆久黑暗的地區。

三十八22 雪庫雹倉 以色列人相信雪雹和雨一樣，都是儲藏在倉庫之中，有需要時拿出來應用（見三十七9的註釋）。

三十八28~29 大自然的誕生 古代近東和希臘都有濃厚的神統系譜（*theogony*；神祇以宇宙中之自然要素的姿態誕生）傳統。巴比倫創世史詩以水性霧氣（查馬特）產生全體神聖自然要素作為開始。其他的神聖形體則產自這些自然要素。希臘詩人海希奧德（*Hesiod*）的著作《神譜》（*Theogony*）亦有類似的形像。究竟本節的意思是否否定上述的看法，或表示約伯對其答案一無所知，難以確定。在迦南文學中，霧靄的女兒皮德里亞（*Pidrya*）和陣雨的女兒塔利亞（*Taliya*）都有在烏加列的《巴力史詩》中出現。美索不達米亞文學有時將露水描述為來自天星。太陽神沙馬士被視為露水、霧靄、冰雪的賜與者。

三十八31~32 星 本節所提到過的星座，有三個（昴宿星團、獵戶星座、大熊星座）曾在九章9節中提及（見該處經文的註釋）。第四個星座是什麼卻不清楚，但可能是指行星。巴比倫人頗為擅長製作星圖（參：賽四十七13），並且相信天體的運行能夠影響世上發生的事。再者，量度星宿的運行亦能預測天氣。

三十九13~18 駝鳥 主前一〇〇〇年以降，幾個世紀之久，以色列的雕刻藝術中都可以找到某個左右有駝鳥侍立的神祇。基珥（*O. Keel*）相信這代表在神祇控制下，於曠野倖存的保衛性力量。本段所描述的駝鳥習性為什麼會成為箴言的素材，並非難以理解。駝鳥似乎無視於雛鳥的死活，因為在遭遇猛獸襲擊時，駝鳥會逃跑，試圖把牠們引離平伏地上，受良好掩蔽的雛鳥。不錯，駝鳥是把蛋下在沙中，但壓壞的可能並不如想像中的大。駝鳥蛋蛋殼的厚度有雞蛋六倍之多。雄鳥分擔抱窩的責任，雛鳥孵化後還挑起更多的工作。成熟的駝鳥可以維持五十哩的時速達半哩之遙。埃及法老愛以其羽毛造扇，是以經常捕獵駝鳥（駝鳥被視為圖坦卡門的獵物）。駝鳥要等到主後二十世紀才在西亞洲絕種。

四十15~24 河馬 截至主後十七世紀為止，傳統的看法認為本段中的「伯赫莫特」，就是埃及和非洲大部分地區都盛產的河馬（和合本）。無數壁畫都描繪埃及的君主以河馬為獵物。很多埃及神話都有河馬所扮演的角色，牠經常代表與王權對敵的勢力。埃及甚至有一個節期，儀式化地殺死象徵法老仇敵的河馬。這解釋的困難之處，在於經文的描述與河馬並不相符（17節尤然）。

兩約之間的時代初期的詮釋傾向於從神話或超自然角度解釋（例如：很多人認為啟示錄的獸和大龍，就是伯赫莫特和利維坦）。在烏加列文學中，與七頭龍（見下文四十一1的註釋）同現的是一隻名叫阿爾舒（Arshu）的獸；這獸又等同於伊勒神的牛阿蒂克（Atik）。

四十24 捕捉方法 初民認為河馬極難捕捉。策略之一是刺穿牠的鼻子，牠被逼用口呼吸時，就用魚叉刺入口中殺死。

四十一1 鱷魚 利維坦（原文）經常被考證為鱷魚（和合本）。鱷魚主要產於埃及（在當地象徵王權與偉大），但在巴勒斯坦亦偶有出現。但詩篇七十四14說利維坦有幾個頭（「頭」在原文是複數），以及本章19~21節說牠呼出煙火，都是鱷魚的說法難以成立的理由。

另一個詮釋將利維坦解作海怪（見：詩七十四14；賽二十七1）。烏加列文獻提供了支持這看法的證據。文獻詳細記載某個代表諸海或亂水的混沌巨獸，是一條多頭的纏繞海蛇。這獸被巴力所擊敗。將利維坦形容為「盤蛇」（和合本：「曲行的蛇」）的以賽亞書，和記載風暴之神如何「擊打纏繞之蛇利坦（Litan）」的烏加列巴力史詩，有極密切的關係。兩處文字所表達的，都是秩序豐饒的神克服了混沌怪獸。

舊約還有好幾處經文提及利維坦，但大部分都是和詩篇七十四14一樣，描述神創世之時在大水混沌（以海蛇為其化身）之上建立

了秩序。但在以賽亞書二十七1中，秩序和混沌之間的鬥爭卻發生在末世。描述撒但以七頭大龍身分墜落的啟示錄十二3~9，可能也是回應了稱利坦為「七頭暴君」的烏加列表徵。因此，從聖經的角度，利維坦最好是歸為「超自然活物」一類（如：基路伯），不算是自然或純神話的動物。這樣，它就可以出現在經外神話之中，鱷魚等類亦可作其象徵（如：結二十九3，儘管該處經文並沒有直接提到利維坦一名）。

四十一18~21 噴火的動物 烏加列神話中巴力與海洋（雅姆）作戰的故事，也提及過噴火的動物。雅姆恐怖使者的噴火的樣貌，令諸神議會驚懼。《吉加墨斯史詩》用「他的嘴簡直是火」一句話，來形容守衛者胡瓦瓦。

四十二1~17

約伯恢復原有光景

四十二11 禮物 本節譯作「一塊銀子」的希伯來語字眼（*qesita*）是個古代的單位，主要在族長時代使用（創三十三19）。由於一百塊銀子已經可以買到頗大的一片地皮（又見：書二十四32），一塊銀子是相當大的禮物了。金環可能是有錢人所戴的鼻環或耳環。

四十二12 牲口的數目 約伯如今牲口的數目是故事開始時的雙倍（見：伯一3）。

四十二15 女兒與兒子同得產業 在古以色列，通常只有死而無子時，女兒才得承受遺產（見：民二十六33）。因此這裡女兒與兒子同分產業，是舊約之中惟一的案例。但主前第一千年紀初期的愛琴海文化，以及烏加列文獻中，也有對應的例證。